

# 羅馬書第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因信稱義的模範例證——亞伯拉罕】

#### 一、因信稱義並非行為的工價(1~8 節)

- 1.信心的重要(1~3 節)
- 2.信心的原則(4~5 節)
- 3.信心的成果(6~8 節)

#### 二、因信稱義不在遵行律法——受割禮(9~12 節)

#### 三、因信可以成為後嗣(13~16 節)

#### 四、亞伯拉罕的信心：

- 1.信心的目標——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
- 2.信心的光景——無可指望仍有指望(18~22 節)
- 3.信心的擴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復活者(23~25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四 1】「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

〔文意註解〕「如此說來，」這是一個起承轉合的話；我們若要明白第三章因信稱義的理論，便須要從後面亞伯拉罕的事例來得著佐證。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猶太人以身為他的子孫為榮(太三 9；約八 33)。

「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憑著肉體』是『靠著自己的力量所產生的行為』的意思。亞伯拉罕他憑著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

〔問題改正〕根據《雅各書》，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雅二 21~23)，不過那裏所舉證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例，是在創世記第廿二章所發生的事，遠在他被神算為義(創十五 6)之後。《雅各書》告訴我們，真實的信心必然會有行為，是指蒙恩之後的行為；而此處保羅則告訴我們，稱義是因著信心，不是因著行為，是指蒙恩之前的行為。兩者論點不同，切勿混淆。

〔話中之光〕(一)神對還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信』，不要求『行』，因為還未得救之人的行為，都是出自肉體的，都是沒有價值的。

(二)神對已經得救的人，不單要求『信』，而且還要求信心的證據——就是『行』(參弗二 10)。

(三)信徒的行為若是出於自己，仍然不能蒙神悅納；我們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都不應該是用肉體的力量去作的。

【羅四 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背景註解〕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乃是靠行為稱義的最高典範；他們相信，神賜福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完全是因為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遵守神的吩咐和命令、律例、法度(參創廿六 4~5)。保羅在此有意轉他們的觀念，指給他們看見，起初亞伯拉罕蒙神稱義之時，完全不是因著他的行為，而是因著他的信心。亞伯拉罕蒙神稱許而賜福的行為，乃是在他因信稱義之後的事。

〔文意註解〕「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在亞伯拉罕的一生中，或許有一些的善行，但那些善行都不是使神稱他為義的原因，因此他不能根據他的善行來誇耀。

「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亞伯拉罕的善行，在神面前並無可誇，原因如下：

- (1)善行乃是人在神面前的本分，並不是傑出的表現。
- (2)任何善行本身，在神的眼光看來，都達不到神的標準。
- (3)事實上，在亞伯拉罕的生活中仍有一些瑕疵，並未盡善盡美。

亞伯拉罕蒙神稱義，不是憑著他的肉體和行為，乃完全是因著信神，而被神算為他的義(參 3 節)，故他並沒有甚麼可誇的。

〔話中之光〕(一)一個以為可誇耀自己行為的人，在神的面前仍是一無可誇。最能討神喜悅的，並非外面的好行為，乃是裏面對神那無疑的信心。

(二)出於自己的行為，常會使人自誇(參弗二 8~9)。

(三)我們都是罪人蒙主恩，並無善行足誇，因此在蒙恩得救之後，也不該以任何情況來誇耀，因為那些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和生命的。

(四)靠行為的原則，乃是顯揚人的力量，所以會叫人覺得驕傲；憑信心的原則，乃是彰顯所信靠的神，所以會使人感謝而謙卑。

【羅四 3】「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原文字義〕「算」記入，歸在帳上(商業簿計上的用語)。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信神，」亞伯拉罕只不過因為相信神的話，就被神算為他的義(創十五 6)，聖經在那裏完全沒有提到行為。

「這就算為他的義，」這裏的『算』字在原文意味著賬目上的『記入』；神將他的『信』記在神的賬上，認作是他的『義』。

〔話中之光〕(一)最能討神喜悅的，並非外面的好行為，乃是裏面對神那絲毫不疑的信心。

(二)一個人若是真正的信神，神就把他納入義的記錄中；我們對神的信心，乃是有永存的價值的。

(三)信心並不是義行之一，信心乃是義行的根源，也是被稱義的根據；人的義行若非出於信心，在神面前並無多少的價值，不足稱義。

(四)『信神』意思是相信神的話，完全信靠神所說的是真實和確定的；我們信徒應當有如此信心的行動，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並仰賴祂的眷顧。

(五)信心常帶來順服神的行動，因為信心不單是心理上接受一種真理，而且是在生命上建立一種與神正常的關係。

【羅四 4】「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文意註解)「作工的得工價，」『作工』意指人的行為；『工價』意指神的報酬。

「不算恩典，」『恩典』乃是白給的，不需要任何代價來換取。人若憑著自己的好行為，來得到神的稱義，就不能算是恩典。

「乃是該得的，」若有人的行為真能達到神稱義的標準(註：事實上，任何人均不可能達到)，自然應該得到神的稱義。

按照公義的算法，作工的，該得工價；不作工的，不該得工價。換句話說，行善的，得稱義；不行善的，不得稱義。若是這樣，就顯不出神的恩典，亞伯拉罕也不能得著稱義。

(話中之光)(一)神稱我們為義，不是根據我們的好行為，來給我們報酬；乃完全根據耶穌基督的救贖白白給我們，這就是神的恩典。

(二)神稱義我們，既是出於祂的恩典，就不再根據我們的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6)。

(三)行為與恩典不能並立；人的行為絕不可能代替神的恩典。

(四)救恩的基本原則乃是『恩典』；如果須要加上我們人任何的善行，或加上任何宗教的儀式(例如割禮或洗禮)，才能得救的話，這就不是恩典了。

(五)恩典乃是說，我們原本一無所有，但是神因著祂兒子的救贖，就給了我們本錢，叫我們據以活在祂面前(有如神與人合股作生意，人無本錢，但神因祂兒子而信任人，把股本送給人)。

(六)我們在教會中若有甚麼服事，乃是神的恩典所使然；我們千萬不要歸功予自己，而沾沾自喜，因為這樣就得不到神的獎賞了。

【羅四 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並不憑行為的功績(『不作工』的意思)，而照他的『罪人』本相，單純地相信神；他這個『信』就算作『義』，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價，這是神恩典的算法。

(話中之光)(一)『作工』和『稱義』是兩個不同的範疇；作工是屬人、屬肉體、

屬地的，稱義是屬神、屬靈、屬天的。想憑作工來得稱義，難如登天。

(二)不作工而稱義，這不是鼓勵人懶惰，乃是鼓勵人安息信靠神。

【羅四 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背景註解〕第六至八節所記大衛的一段話，是在他犯了姦淫殺人的罪之後，向神悔改認罪，蒙神赦免，有感而寫的(詩卅二 1~2；參撒下十二 13)。

【羅四 7】「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原文字義〕「赦免」遣去，使之自由；「過」犯規，不法，違法；「罪」射不中，取不上。

〔文意註解〕「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保羅引述大衛的話，說明亞伯拉罕蒙神算為義，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他和大衛、並和我們都一樣，乃是在神面前有過犯和罪愆的人。

〔話中之光〕(一)人人都有罪，沒有人膽敢誇說他沒有犯過罪；所有的人都作過不少不當作的事，也都略而不作不少該當作的事。

(二)神若究察我們的罪孽，誰能站立得住呢(詩一百卅 3)？

【羅四 8】「『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文意註解〕一個罪人，卻蒙神不再算他為有罪的，乃是有福的。注意：大衛在這裏用了『赦免』、『遮蓋』(7 節)和『不算』(本節)三種形容詞來說明罪人所蒙的福。赦免與遮蓋是指著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就使我們的過犯和罪惡得著赦免遮蓋；不算是指著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相信基督為我們復活，就使我們在神面前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參 25 節)。

『赦免』、『遮蓋』、『不算』這三個詞，都含有恩典的意義。在律法的原則下，人有罪不能平白得著赦免、遮蓋和不算；惟有在恩典的原則下，人因著相信基督，就能得著神的赦免、罪蒙寶血遮蓋、不算為有罪了。

〔話中之光〕(一)神公義的原則乃是，不問人的罪過如何，只要肯認罪悔改，就必得著赦免(參詩卅二 3~5；結十八 23，27~28；卅三 14~16)。

(二)注意，這裏第六至八節一連提到三次『這人是有福的』，可見罪人蒙神稱義，是何等的有福，我們千萬不要輕看這個福氣。

【羅四 9】「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文意註解〕「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未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

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亞伯拉罕固然是在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但他是受

割禮之人的祖宗(參創十七 9~10)，因此，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若是這樣，那麼我們這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

【羅四 10】「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文意註解)「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根據舊約聖經，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創十五 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創十七 24，26)。這兩件事相隔的時間，至少十四年以上(參創十六 16；十七 24~25)；若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大約有二十多年之久。很明顯地，稱義在前，受割禮在後。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與受割禮無關。

【羅四 11】「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文意註解)「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亞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就已因信被神算為義，那麼他受割禮有甚麼用處呢？本節聖經告訴我們，割禮乃是一個『記號』，一個記號的價值在乎它所代表的東西；真正的價值不在割禮本身，乃在割禮所表明的因信稱義。

「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印證』或者說印記，是表示或者保證一件事物的真實，一個文件蓋上印記，就保證此文件是真的。亞伯拉罕所受的割禮，證實了因信稱義的真實性，表明神悅納他、稱義他，乃是一件真的事實。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父，使他們也算為義，」意即亞伯拉罕所受的割禮，不但是他個人因信稱義的印證，並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禮而因信稱義之人的印證。從這方面看，亞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加三 7)。

(話中之光)(一)人蒙恩是因著屬靈的看見——信，人工的行為毫無價值；但真實的看見，必定會產生外面行為的後果，這種外面的行為，就是裏面屬靈看見的『印證』。

(二)若有人說他在靈裏有甚麼看見，但在外面卻缺少行為的印證，就恐怕他所謂的『裏面的看見』，乃是虛假不實的，也是死的；正如雅各所說，『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 17，26)。

【羅四 12】「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文意註解)「按…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按…蹤跡去行』是表達如同行軍時的動作，後面的人跟著前面的人的腳步行，意思是完全效法前面的人的榜樣。

亞伯拉罕受割禮，固然使他作受割禮之猶太人的父，但割禮不過是一個外表的記號，它所表明的內涵實際乃是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的信心。換句話說，割禮乃是裏面的信心表現在外面的一個印記，所以真正受割禮的人，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參羅二 28~29；加五 6)。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在神面前稱義只有一種方法——就是靠信心。

(二)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6)。

(三)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就是作一個按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羅四 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文意註解)「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應許』按希臘原文有兩個字，一個是有條件的應許，一個是出於善意無條件的應許，此處所用的字正是後者——神應許亞伯拉罕並不是因為他有甚麼功績；『他後裔』原文是單數，但此處的意思不是指基督(加三 16)，而是指所有以亞伯拉罕為父之人(參 11~12 節)的總體。

「必得承受世界，」『承受世界』在此指承受地土的應許(參詩卅七 9，11，22，29，34；太五 5)；這個應許要等到基督再來時才會全部實現(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節註解)。

「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要承受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創十五 7，18)，其事遠在賜下律法之前，表明神的應許不是根據因行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根據因信而得的義(創十五 6)。

(靈意註解)「必得承受世界，」意指神要將祂所創造的世界，交給祂所揀選的人來管理，就是叫他們在地上為神掌權，以達到神當初造人的目的(創一 26)。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不僅是給亞伯拉罕本人，也給他的後裔；我們這些按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參 12 節)，竟然也有福承受神所應許的世界！所以我們不該小看自己。

(二)因信可以成為『後嗣』，承受將來的世界；這是說明，信心不僅有被稱義的結果，信心而且有其終極的目標，它乃是達到神永世裏的命定，就是進入基督豐滿的榮耀(參羅八 17；來十一 8~12；那裏的『榮耀』、『城』和無數的『子孫』，都是表明基督最終豐滿的彰顯)。

【羅四 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原文字義)「歸於虛空」落了空，變為空虛；「廢棄」使之無效。

(文意註解)「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屬乎律法的人』指那些想要以

遵行律法來承受產業的人。

「信就歸於虛空，」意指若是只有在律法以下的人，才得成為承受地土的後嗣，這就表示應許是基於律法，因此信心就毫無用處。

「應許也就廢棄了，」倘若把應許的成就，以遵行律法為先決條件，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著應許，那麼，神的應許就永無可能成就，也就是使應許『廢棄』了。

**【羅四 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譯：叫人受刑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

(文意註解)「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惹動忿怒』指帶來神的忿怒；下面一句就是說明律法為何會惹動神的忿怒。

「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意指律法只能顯明人的罪，並且使罪趁機藉著律法引誘人發動犯罪的慾念(羅七 7~11)。注意這裏的用字：不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罪』，乃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在沒有律法之時，罪已存在，但卻顯不出逾越律法所定界限的過犯。

本節解釋前節律法會使應許失效的原因：若沒有律法，也就沒有違犯律法的事；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換句話說，律法把人帶到神的審判之下，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

**【羅四 16】**「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原文字義)「定然」堅定，穩固，牢靠。

(文意註解)本節是十三至十五節的結論，含意如下：

(1)「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原文並無『人得為後嗣』五個字)，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應許、信心、恩典是屬於同一類的，應許因信心而給，不必付出行為的代價，故屬乎恩典。

(2)「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應許既然不是基於遵行律法，故我們能有確定的把握得到這個應許。

(3)「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屬於律法的』一詞中的『律法』一字有定冠詞，顯然是指摩西的律法說的，故屬於律法的人是指猶太人；『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是指信主的外邦人。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一班是有律法的猶太人，一班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前者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譬如『海邊的沙』，後者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譬如『天上的星』(創廿二 17)。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13 節)，不單是指迦南地，且是指將來要實現在地上的國度；那時，猶太人要有分於屬地的彌賽亞國(徒一 6；摩九 11~12)，而我們信徒(包括猶太人信徒)要有分於屬天的國度(提後四 18；雅二 5；彼

後一 11)。

(話中之光)(一)我們能夠得著神的應許，並不是由於我們有甚麼行為上的功績，而完全是因信而得，故可說是不勞而獲，是何等的恩典！

(二)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事實上，人永遠不能為神作甚麼，來獲取神的賞賜；不是人為神作了甚麼，而是神為人成就了一切。

【羅四 17】「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原文直譯)「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賜生命給死人、稱無為有的神，…。」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叫死人復活』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使無變為有』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此處說明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可分作兩方面：

(1)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因著這一個信心，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廿二 1~10；來十一 17~19)。

(2)他相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所以他能欣然答應神的呼召，出去在異地作客，憑著信心的眼睛遠遠望見，神所應許的基業(來十一 8~10，13~16)，並且也相信神必賜他後裔，承受此基業(創十五 2~6)。以撒的出生，與他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有關。

「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亞伯拉罕』原文字意是『多國的父』；神將他改名亞伯拉罕(創十七 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且也作我們外邦人信徒(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的父。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的信心，乃是我們信徒的榜樣；我們尊他是信心之父，必須效法他的信心。

(二)信心並不是一種虛無縹渺的理論觀念，乃是一種能夠應用在我們的生活處境中的信念，它使我們能持定神勇往直前。

(三)我們信徒也當在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處境中，還能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8~9)。

(四)當我們以信心取用神復活的大能時，就使我們能勝過死亡的威脅，消除死亡的陰影，任何屬死的事物都不能叫我們下沉、灰心喪膽。

(五)神從來不保守天然的。神只要復活的。神是要天然的經過死而復活。神從未改變天然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使死人復活是神救贖的能力。人要保全保護他自己的生命，神卻不要這生命。神要把他摔碎。當我們向神說，神阿，我無辦法，只能像屍首一樣，躺在你的面前。神就給我們復活的。這就是得生命和能力的秘訣。

(六)我們信徒在一無所有的環境中，也當憑信心不憑眼見(林後五 7)，信靠那位『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的神。

(七)當我們以信心取用神創造的大能時，就使我們能不看環境，不以任何事實或材料為依據，而單單仰望那位從無有中造出萬有的神。

(八)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乃是那一位『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以神創造的大能使無變為有，並且成為萬有的主宰者(來一2~3)；又以神復活的大能復活進入榮耀，而成為新造的元首(來二 9~10)。這樣一位兩面大能，在舊造和新造中都是元首，都是一切的基督，正是我們信心的中心目標。

(九)信心的對象既是神自己，我們就不需要再去看環境、找憑藉、尋證據、求依靠了，因為神不用我們幫祂忙來成就任何的事。

【羅四 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的信心，就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依人看，無論怎樣往好處設想，事情絕無實現的可能性，但因著對神的話滿懷把握，在心靈深處仍然有盼望，這就是信心。是這樣的信心，使他作我們的父，而我們這些作他信心後裔的人，也能有如此的信心。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信心帶有盼望的本質，有信心的人從不絕望。

(二)信心就是把我們的『指望』，不放在人或環境上，而放在神身上。

(三)我們既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我們的裏面也必已有了和他一樣的信心，就是靠著所望之事而活的信心(參來十一 1)。

(四)信心的原則，就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無可指望說出，一切天然的、肉體的，都被帶到絕境——『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參 19 節)；仍有指望說出，惟有復活的基督是我們惟一的盼望——『基督在…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五)在我們的經歷中，若是被神帶到一個地步，好像一切指望都絕了的時候，切勿忘記，神這樣作有一個目的，乃是要我們更深地體會到，基督就是我們絕望中的指望，因而更多經歷基督。

【羅四 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文意註解)本節提示亞伯拉罕的信心，有如下的特點：

- (1)是『持久的』信心——『將近百歲的時候』。
- (2)是『與心思相背的』信心——『雖然想到』。
- (3)是『不看自己的』信心——『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
- (4)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
- (5)是『不衰減的』信心——『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從蒙神應許賜給他後嗣到生以撒，至少過了十數年之

久，可見真正的信心，不是曇花一現般的信心，乃是經年累月持續的信心(『將近百歲的時候』)。

(二)亞伯拉罕並不是不曾『想到』他所面臨的難處，但是信心卻使他能超越過難處；信心之偉大處，乃在於它能幫助我們在困境中樂觀向前。

【羅四 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文意註解〕「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時，不是沒有經過掙扎，因為有一個信的心和一個不信的心在他裏面爭扎相鬥，但最終他沒有叫不信的心得勝，他沒有懷疑。『不信』一詞不單是指沒有信心，而是表達積極的拒絕相信。『因信得堅固』中的『因信』可以解釋作得堅固的範圍，是在信心上得堅固；也可以解釋作原因或方法，因著信心得堅固。

本節說出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

(1)眼睛不看自己，不看環境，單單『仰望神』。

(2)但神是那位眼不能見的神(羅一 20)，所以只能『仰望神的應許』，意即仰望神的話(詩一百十九 74)，我們是藉神的話語(或說是在神的話語中)看見了神。

(3)將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4)不讓懷疑的念頭在心裏著床生根。

(5)反而讓神的話加力量在心裏(『心裏得堅固』之原文另譯)，叫裏面剛強起來(弗三 16)，把所有的疑念驅除淨盡。

(6)在積極方面，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讓榮耀神的思想充滿在心裏頭。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秘訣在於得著神的話；我們的信心若不建立在神的話的根基上，就會搖晃擺動，終至坍塌。

(二)『行為』使人自以為有向神索求的權利，『信心』卻使人歸榮耀給神。

【羅四 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文意註解〕有了前節所述的六個步驟，不單能維持信心於不墜，且心裏除了信心之外，再也沒有空間能容納別的東西了(『滿心相信』之意)。他信甚麼呢？他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意即相信神所說的話都必成就，一句沒有落空(王下十 10；徒廿七 25)。

【羅四 22】「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的信心，乃是蒙神算為他的義的信心，信徒應以此為榜樣。

(二)亞伯拉罕的信心所以能蒙神算為義，乃是因為他毫無保留地信靠神的應許，這樣的信心，才是真實的信心。

**【羅四 23】**「『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

(文意註解)因信稱義，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個人，也適用於一切與他有同樣信心的人(參 24 節)。

**【羅四 24】**「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

(文意註解)「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我們』是指信徒；亞伯拉罕和我們都是屬因信得算為義的人，兩者的不同點乃在：

(1)亞伯拉罕是相信神未來將要成就的應許，我們是相信基督已經成就的救恩。

(2)亞伯拉罕是相信神會叫死人得生命(肉身的生命；參 17、19 節；來十一 19)，我們是相信神藉著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叫死人得生命(屬靈的生命)。

「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信心的要項有二：一是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二是信祂也已經為我們復活。

亞伯拉罕所信的，表面看好像與主耶穌無關，因為他是遠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但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在那裏歡歡喜喜的仰望主耶穌的日子(約八 56)；可見亞伯拉罕的信心，就著屬靈的實際而言，仍和我們的信心一樣，是『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羅四 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文意註解)「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耶穌被交給人』意即主耶穌在人的手中被釘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為了擔當我們的過犯和罪孽(賽五十三 5~6；彼前二 24)，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若非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我們就沒有憑據(參徒十七 31)，以資證明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則我們也不能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我們。但如今祂已經復活了，故我們能確知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羅五 18)。

(話中之光)(一) 我們的信心必須是信主耶穌已為我們受死，也信祂已為我們復活了，才能完滿享受主救贖的功效。

(二)如今，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活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憑著祂復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悅納、被神稱義的生活。

(三)主的死而復活，在我們相信之時，使我們得著了地位上客觀的稱義；主死而復活的生命，在我們憑著它『因信而活』時，使我們得著了行為上主觀的稱義。

## 參、靈訓要義

### 【亞伯拉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之道】

#### 一、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

- 1.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和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也無可誇(1~2 節)
- 2.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3 節)
- 3.亞伯拉罕不作工，而因信蒙神算為義，這是恩典，他真是有福的(4~8 節)

#### 二、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

- 1.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9~10 節)
- 2.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父(11 節)
- 3.他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12 節)

#### 三、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

- 1.神應許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3 節)
- 2.若應許是基於律法，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4 節)
- 3.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15 節)
- 4.但應許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16 節)

### 【不是其他，乃是信】

- 一、不是憑肉體行為而得的，乃是神算為義的『信』(1~3 節)
- 二、不是因作工而得的工價，乃是因神的恩典——『只信』(4~8 節)
- 三、不是因受割禮，乃是神的加福——給『信』的人(9~12 節)
- 四、不是因律法，乃是神的應許——『本乎信』(13~16 節)
- 五、不是因自己的條件，乃是因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滿心相信』(21 節)

### 【以行為稱義和因信稱義的比較(1~16 節)】

#### 一、以行為稱義：

- 1.沒有人能靠行為稱義——律法賜給人，神的目的並不是要人遵守，反而是要人因著失敗而學習知道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
- 2.沒有信心的行為在神面前是全無功效的——有效的行為必須是出於信心，亞伯拉罕所以受割禮，不過是作他信心的一個憑證
- 3.以行為稱義乃是立功的思想，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誇的——如此就再沒有讚美的聲音，天上也斷絕了感恩的心情
- 4.以行為稱義不是神原初的思想，故終究被神廢去——神永久的思想乃是『恩典』

#### 二、因信稱義：

1.只有信心才能被稱為義——信心的對象乃是基督，信心乃是宣告人在自己裏面不能稱義

2.只有信心才是堅固律法、滿足律法——行為的中心是在自己，故在律法面前是永遠顯出虧欠而被法定罪。信心的中心是基督，才是滿足了律法，超過了律法而被律法稱義

3.信心稱義的雙福：

(1)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說的

(2)主不算為有罪——這是指基督復活的工作說的

4.神要使一切應許都歸給信心的子孫——神應許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心乃是惟一接受的方法

### 【常人企圖用來稱義的幾種方法】

一、靠好行為(1~8 節)

二、受割禮或其他外在宗教禮儀(9~12 節)

三、守律法(13~17 節)

四、受制於自己的感覺(17~22 節)。

### 【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的比較】

一、因行為稱義會叫人自誇(2 節)——肉體的誇耀(參羅三 27；弗二 9)；因信稱義是屬乎恩典(16 節)，叫人謙卑感謝神(7~8 節)

二、因行為稱義是作工該得的工價(4 節)，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的(2 節)；因信稱義是不需作工(5 節)，是蒙神算為義的(6 節)

三、因行為稱義是憑自己天然的力量，根本不可能達到稱義的地步(羅三 20)；因信稱義是靠神的力量，就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所以必能作成

### 【因信稱義的解說】

一、因信稱義之福，是加給凡信的人(9 節)

二、亞伯拉罕稱義，不是附帶了割禮(10~12 節)

三、人稱義，也不是加上了行律法(13~16 節)

四、稱義是完全在於信(17~25 節)

### 【亞伯拉罕的信心】

一、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前瞻性的——他受了割禮，作為信心的記號(11 節)

二、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進展的——他的經歷成為信心的蹤跡供後人追隨(12 節)

三、亞伯拉罕的信心是能生長的——他的信心在肉身上和靈性上均有後裔(16 節)

四、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堅定的——他因信心裏堅固(20 節)

## 【亞伯拉罕的信心】

- 一、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永生的神(17 節)
- 二、亞伯拉罕信心的時候——無可指望的時候(18 節)
- 三、亞伯拉罕信心的狀態——是剛強不軟弱的(19 節)
- 四、亞伯拉罕信心的根據——神的應許(20 節)
- 五、亞伯拉罕信心的果效——心裏得堅固(20 節)
- 六、亞伯拉罕信心的表現——滿心相信(21 節)
- 七、亞伯拉罕信心的程度——神的應許必能作成(21 節)

##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信心】

- 一、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17 節上)：
  - 1.信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
  - 2.信神是那使無變為有的
- 二、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
  - 1.他因著信，被神立作『多國的父』(17 節下)
  - 2.我們作他信心的後裔，也要有如此的信心(18 節下)
- 三、亞伯拉罕信心的特點(18~19 節)：
  - 1.『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不看事實，而持定神的話
  - 2.『將近百歲的時候』——是持久的信心
  - 3.『雖然想到』——是與心思相違的
  - 4.『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是不靠自己力量的信心
  - 5.『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
  - 6.『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是不衰減的信心

## 【信心的律】

- 一、信心的對象——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
  - 1.使無變為有的神——神的創造大能；神作事從來不需憑藉，不受限制，所以信心不需要看環境、找根據、找依靠、用人幫忙
  - 2.叫死人復活的神——神的復活大能
- 二、信心的態度——信心不怕火鍊(18~20 節)：
  - 1.在無可指望時仍有指望
  - 2.環境絕對不可能時信心還是不軟弱
  - 3.儘管一切的事情和神的應許相反，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
  - 4.無論如何總是把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
- 三、信心的憑據——神的應許(話語)(20~21 節)：

1. 在受試煉時就『仰望神的應許』——是信心得堅固的秘訣
2. 『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能作成』——這樣的信心才是讓神進來作事、讓神的旨意通行的惟一途徑

四、信心的義乃是在於相信神所設立的基督(22~25 節)

#### 【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20~22 節)】

- 一、『仰望神』——不看自己和環境，單單看神
- 二、『仰望神的應許』——抓住神的話
- 三、『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不讓疑惑在心裏有地位
- 四、『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反而讓神的話剛強他的心
- 五、『將榮耀歸給神』——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
- 六、『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全心被『信』充滿

#### 【亞伯拉罕信心的秘訣(20~22 節)】

- 一、不理會事實上的困難：生理上的自然規律，表示他們已沒有生育的希望
- 二、專心仰望神的應許：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
- 三、不循著可疑的理由繼續引起疑心：只想到神的可信的理由，使自己心裡得堅固
- 四、一心要將榮耀歸給神：不是要顯出自己的偉大
- 五、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完全不給疑惑留地步

#### 【信徒也能憑類似亞伯拉罕的信心被稱義(23~25 節)】

- 一、『算他為義』這句話，也是為我們這信的人寫的
- 二、我們被算為義的信心乃是：
  1. 相信主耶穌為我們的過犯受被交給人(釘死十字架)
  2. 相信主耶穌為我們被稱義而復活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 羅馬書第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分】

- 一、與神相和(1 節)
- 二、站在恩典中(2 節上)
- 三、有榮耀的盼望(2 節下~5 節上)
- 四、被神的愛澆灌(5 節下~8 節)
- 五、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六、與神和好(10 節上)
- 七、因祂的生命得救(10 節下)
- 八、以神為樂(11 節)

### 【因信稱義的原理】

- 一、原在亞當裏伏在罪和死的權下(12~14 節)
- 二、在基督裏加倍得著恩典中的賞賜(15~16 節)
- 三、基督一次的義行使眾人被稱義得生命而成為義(17~19 節)
- 四、恩典藉著義作王(20~21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五 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

〔文意註解〕「我們既因信稱義，」『既』字說出本段經文所描述的種種好處，都是在我們因信稱義之後，才藉著主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得的。我們的『信心』，不但使我們得以稱義，而且還使我們能得著神在基督裏所要賞給我們的各種屬靈福氣(參弗一 3)。

「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字原文另譯『因、靠、從、經由』，本章至少用過十六、七次；它表明主自己和祂所作的功績，乃是我們得著種種好處的憑藉與管道。

「得與神相和，」原來我們因著罪，和神出了事，關係惡劣，既不能相和，也無法相安。『與神相和』原文是『與神相安』，這主要是指客觀的事實，而不是指主

觀的感覺；即由原來神人互相敵對的狀態中，被帶入神人彼此相安的關係中。當然，這種客觀地位的轉變，也給我們帶來主觀感覺的改變——即心靈有平安；從此，不只人向著神能坦然無懼(來四 16；十 19)，滿有平安，並且神向著人也能悅納、施恩。

(話中之光)(一)信，就是相信主是神的兒子，也信祂為我們所作的；人是藉著信主，接受祂並祂為我們所作的，才能有分於祂和祂的救恩。

(二)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斡旋者，若非藉著祂，神不能悅納人，人也不能親近神；然而因著祂，神就不再定罪、厭棄我們，我們也得與神相和、相安。

(三)事實上，基督不僅給我們信徒帶來平安，祂自己就是我們的平安(弗二 14)。

【羅五 2】「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喜盼望神的榮耀。」

(原文字義)「歡喜」歡欣，雀悅，誇耀，慶祝得勝。

(文意註解)「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進入』原文用於導引一個人觀見君王，或領航一隻船停泊港口；這裏的意思是說，恩典乃是一個特殊的領域，需要特別的引領才得進去。而我們能被引進此恩典的領域中，一面是『藉著祂』，另一面是『因信』；前者是指主的功績和成就，後者是指人的配合和責任。我們得以進入恩典的領域中，乃是神人同工的結果。

我們得以『進入』，是一個既成的事實，但我們仍須繼續的『站』穩，否則，會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下去(加五 4)。

「並且歡喜盼望神的榮耀，」『歡喜』原文是指一種從內心湧溢而表於嘴唇的喜樂，有歡呼、誇耀之意；『盼望』是指滿有把握地期待著一件尚未完全實現的事；『神的榮耀』一面指信徒將來所要進入的榮耀境地(來二 10)，一面指信徒充分被神變化之後所要顯現出來的榮耀情景(羅八 18；約壹三 2)。我們因信稱義的另一個所得，是被帶進一個嶄新的地位中；在這地位上，不再心存畏懼，反而能盡情地享受神的恩典，對於前途有無限的把握。

(話中之光)(一)『因信』與『藉著祂』表明神和人之間的合作——『因信』說出人的責任，『藉著祂』說出神的工作——倘若人不盡責，就不能期望神無端地作工。

(二)『進入』是入門，是開端；『站』則是持守，是繼續。我們不但因信進入神國的門，也因信繼續站在恩典中。

(三)基督是我們信徒的新地位，基督也是我們的恩典；我們是『在基督裏』得以進入並站在恩典中，享受神一切的恩典。

(四)基督的死，引領我們得以進入神的恩典中；基督的生，持守我們得以站穩在神的恩典中。

(五)我們的人生，原來因為遠離神，而活在風浪四作、無助又無望的情景中，如今因著耶穌基督，我們能進到萬王之王的面前，也能進入神恩典的避難所。

(六)神的恩典是『現在』的；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

子(林後六2)。

(七)恩典叫我們脫離了悲哀無望，而成為又歡喜又有盼望的人，等候得著神的榮耀。這就是說，恩典不只把我們這悲哀無望的人，作成了歡喜有盼望的人，並且還要把我們作到神的榮耀裏，使我們成為一個榮耀的人。

(八)我們信徒的盼望不是別的，乃是被模成神兒子的模樣(參羅八29~30)，也就是達到基督豐滿長成的身量(參弗四13)。我們若真看見這盼望是多麼的榮耀，就真的會忍不住地『誇耀』(『歡歡喜喜』的原文)起來。

(九)基督徒對於未來沒有理由感到憂慮，卻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感到喜樂；因為我們的盼望就是基督自己(提前一1)，祂是我們的保證，祂必要帶領我們達到神的榮耀。

(十)和平(1節)與喜樂(本節)是福音所帶來的雙胞胎(雙重)祝福；曾有一位傳道人說：『和平是喜樂在安息；喜樂是和平在跳舞。』

(十一)平安(1節)是我們所該走的路；恩典是我們所該站的地位。

【羅五3】「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原文字義〕「患難」壓力，壓迫；「生」產生效果，作成，致使。

〔背景註解〕『患難』一詞原用於壓搾橄欖以取得橄欖油，或壓搾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

〔文意註解〕「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患難』意指生存在這世上所必遭遇的各式各樣的苦難(約十六33；林後一4)；『歡歡喜喜』原文與第二節的『歡歡喜喜』同一個字(參二節註解)。我們因信稱義之後，肉身仍活在這個世界，仍免不了要遭遇種種的患難，但與從前所不同的是，我們在患難中不但能消極地忍受，而且還能歡欣、雀躍，甚至將這喜樂溢於言辭。從表面看，信徒得救以後的人生境遇，似乎與得救之前並無不同(有時或更乖舛不順)，但是裏面的心境卻與從前迥異，不只在主裏面有平安(約十六33)，而且還能有滿足的快樂(林後八2)。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信徒在患難中仍有喜樂，是因為『知道』我們的患難並不是白受的，它乃是神恩典的化身，是要叫我們得益處(來十二10~11；羅八28)，使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忍耐』原文的意思並不是消極的耐心忍受，而是積極的勝過環境考驗的毅力；這種堅忍的毅力，是人經歷患難受苦，逐步被陶鑄成功的。

〔話中之光〕(一)患難和受苦是基督徒正常的經歷，因為『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

(二)患難不僅只是信徒不可避免的命運，更是真信仰的特色，成為一種記號，表明神算那些忍受患難的人配得祂的國(參帖後一5)。

(三)我們如果充分明瞭將來所要得的是何等的榮耀，就必能『在患難中也是誇耀的』(原文)，因為『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6~17)。

(四)人拒絕十字架，就是拒絕得勝。人若一直躲避難處，一直用人的智慧逃避對付，在他的生命中就會失掉許多東西(太十 39)。我們要看定了，十字架是我們的道路，十字架也是我們的冠冕(加六 14)。今天我們跟從主必須『在患難中也是歡喜喜的』，因為主曾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0)。

(五)當我們遭遇患難的時候，要緊的不是巴望著難處早日消散，而是把握良機，學習所該學取的功課。黎德(Lord Reith)說，『我並不喜歡危機，不過我喜歡在危機中提供的機會。』患難提供給我們受造就的機會。

(六)在患難中能歡喜地去經歷的人不多。我們往往過分注意這些難處，忘卻了那准許它們進入我們經驗中的神。我們不要被患難壓倒；相反的，我們可以喜樂地把這些看為操練屬靈生命成長的機會(雅一 2~4)。

(七)我們也必須有這個屬靈的知識：『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只有知道這個，才得了屬靈長進的竅，他才會開開屬靈豐富的庫門，支取其中所有的。

(八)真正經過患難所產生的忍耐，乃是面對極大的障礙和極強的反對下，仍有餘力繼續不斷地堅持向前。

#### 【羅五 4】「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文意註解〕「忍耐生老練，」『老練』原文字用於金屬經過提煉後毫無雜質的狀況，故此處指人經過神煉淨後所產生的純潔、美好、堅強等成熟的品格。

「老練生盼望，」這裏的『盼望』原文和第二節的『盼望』同一個字(參二節註釋)；信徒經歷患難最終所產生的盼望，不是虛無縹渺的幻想，而是有可靠的確據的，這個確據就是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患難能純淨神兒女裏面的雜質，使我們的屬靈品質得著淨化。

(二)患難會使經歷的人磨練出可敬的德行，就是忍耐與老練(3~4 節)，這些德行與信徒的信心銜接之下，盼望就更昇高了。

(三)信徒的『盼望』有兩個層次：起先是初蒙恩時所得的盼望(2 節)，其次是經歷苦難後所產生的盼望(本節)，兩者在本質上雖同，但在程度上卻不同。

(四)信徒的榮耀的盼望，在經歷了患難、堅忍和煉過的品格之後，自然得著增加和加強。

#### 【羅五 5】「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原文字義〕「澆灌」倒出來(pour out)，傾倒。

〔文意註解〕「盼望不至於羞恥，」『羞恥』意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信徒的『盼望』不是一種毫無根據的樂觀，乃是我們經歷神而得的一種確信；我們在患難中所經歷神的愛，成為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彼前三 15)，使我們確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十 11；彼前二 6)。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信徒既因信稱義，就領受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這聖靈不只引導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約十六 13 原文)，使我們豫嘗神的豐富(林後一 22；五 5)，並且也將神的愛傾倒出來(『澆灌』之原文直譯)，使之滿溢在我們的心裏。『澆灌』在原文是完成式動詞，表示由過去發生的動作所造成目前的狀態。

本節的意思是說，內住的聖靈叫我們的心能充分領悟、明白神對我們的愛(弗三 16~19)，因此確信我們的盼望絕不至於羞恥。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裏，神的愛已經斟滿杯子，以至溢了出來，並且澆灌在我們的身上。它已經從神的心傾倒出來，並要流進我們的心。

(二)我們所嘗神的愛不是一點點而已，乃是『澆灌』在我們心裏；它有如一股水流，不斷地注入、擴大並洋溢，直到完全充滿。

(三)澆灌乃是為著生長的(參林前四 6)。經歷告訴我們，我們實在是天天在神柔愛的澆灌和培育之下，逐漸長大；猶如兒女在父母慈愛的澆灌下，逐漸成長一樣。

(四)神的愛越多澆灌而充滿在我們的裏面，我們就越能應付所面臨的苦難，並且對前途越有把握的盼望。

(五)神的靈和聖靈，乃是我們的保證；神愛的美意，神靈的大能，必能把我們作到豐滿的地步，實現那榮耀的盼望。

(六)若沒有聖靈的工作，人也可以講基督的十字架，但心卻是冰冷的。

(七)如果一個人的希望是在神裏，它永不會令人失望。如果一個人的希望是在神的愛裏，它永遠不會變成泡影，因為神以永恒的愛，愛我們，這愛有永恒的能力做它的後盾。

(八)神的愛就是神自己(約壹四 8，16)；這愛在我們的裏面作我們的力量，叫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得勝有餘(羅八 37)。因此，我們能忍受任何的患難，決不至於蒙羞。

【羅五 6】「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

(原文字義)「軟弱」無力、無助；「罪人」不敬虔的人。

(文意註解)「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意即當我們無力抗拒罪惡，又無能遵行神旨之時。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所定的日期』就是神在創世之前即已安排好的時候(弗一 10；加四 4；多一 3)。這裏的『罪人』在原文不同於第八節的『罪人』；此處是指『不虔』(羅一 18)的人。

這裏強調神的愛是主動的，是計劃好的，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

【羅五 7】「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

(文意註解)「為義人死，是少有的，」保羅在前面曾引證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故這裏的『義人』不是指完全無過的人，而是指『盡其本分，

不虧負別人所該得的人。」

「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仁人』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是指『在別人所該得的之外，另予額外施捨的人』。『或者有敢作的』指人因受感而生發勇氣去犧牲自己。

本節表明神的愛是超越所有人的反應的，是沒有動機、緣由的。

〔話中之光〕(一)人的愛最多能為自己所愛的人而死，絕沒有人願意為不可愛、又不愛自己的人犧牲。

(二)我們既非義人又非仁人，乃是一個不仁不義的『罪人』，但基督卻『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8 節)，這愛實在是超過人世所有，只有『神的愛』才辦得到。

【羅五 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文意註解〕『還作罪人的時候』意指還在行不義的事(羅一 18, 28)、虧缺神的榮耀(羅三 23)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仍然來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約壹四 9)。聖靈將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們眼前(加三 1)，向我們顯明神的愛，這使我們在患難中仍能有滿足的喜樂。

〔話中之光〕(一)主為我們受死，並不是因為我們『配』，卻是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在此表明祂的死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神愛。

(二)聖父與聖子既完全合一，故後者的自我犧牲乃是前者愛的標記——基督的死的確將神的愛展示得淋漓盡致。

(三)既然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的愛就已經顯明了；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無疑地神必定更加豐盛地愛我們了。

【羅五 9】「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原文直譯〕「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從神的忿怒中得救。」

〔文意註解〕「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祂的血』指耶穌基督的犧牲之死；『靠著祂的血』與十節的『藉著神兒子的死』是同義平行句。

「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這裏『神的忿怒』不只指神既有的忿怒(羅一 18)，也指神將來的忿怒(帖前一 10)。

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決我們的罪行，使我們得以稱義；一面將『舊人、我、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羅六 6；加二 20；五 24)都和祂同釘，解決我們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這是救恩的頭兩面的功效。

【羅五 10】「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文意註解〕神的兒子不只為我們受死，並且也為我們復活。祂的死，解決了人和神之間一切的難處，使我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而得與神和好(西一 21~22)；祂的復活，將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使我們能憑這生命而活，並且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這裏的『得救』，不單指從一切消極的事物中蒙拯救，也指經歷神全備的救恩，最終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羅八 29)。本節是敘述救恩兩面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的死和生，都與我們的救恩有密切的關係。祂的死，解決了我們『罪行』的難處；祂的生，解決了我們『罪性』的難處。

(二)我們所信的基督不是死的，乃是永活的主，如今就活在我們的裏面，帶著我們活出新造的生活。

(三)我們需要天天在祂的生命裏得救，脫離許多消極的事物，包括罪的纏擾、世界的吸引、己的出頭等。

【羅五 11】「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

〔文意註解〕『與神和好』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與神一致，使神得以滿足之意；『以神為樂』意即享受神，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救恩的最高一層是神人同行同住，彼此享受，互為滿足，直到永世。

〔話中之光〕(一)二節說，因神榮耀的盼望而誇耀，本節則說，『以神為誇耀』(原文)。證明那使我們引為誇耀的榮耀盼望，就是那位在基督裏無限豐滿的神自己。正如首詩歌所說，『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不是樂與安，也不是福氣。…一天過一天，神是我所要，至終的賞賜，神作我榮耀』。

(二)凡認識在苦難中有榮耀盼望的人，都會同時以『患難』和『神』這兩者為樂(2~3，11 節)，但最主要則是以神為樂——正如詩人所說，神是「我最喜樂的神」(詩四十三 4)。

(三)我們是先『與神和好』，然後才『以神為樂』；我們若要享受一切屬神的福樂，必須先維持與神正常的關係。

【羅五 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文意註解〕「這就如，」這三個字表明羅馬書第五章下半段仍在講論與前半段相同的一件事，只是講論的角度不同而已。一至十一節是講得救(Salvation)，十二至二十一節是講得拯救(Deliverance)。得救是指我們所作的、我們所犯的罪，得了神的赦免，這是一次永遠的；得拯救是指我們裏面的所是，我們這人，從罪的權勢得著拯救，得著釋放，不再受其轄制，這是天天、時時在我們今生的生活中經歷的。

我們可以將五章後半段提綱挈領如下：罪與死既由亞當而來，恩典與生命亦由基督而得。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這裏的『罪』字是單數名詞，指有位格的罪性(參創四 7)；『一人』指亞當(參 14 節)；『世界』指世人或眾人，即全體人類(參約一 29；三 16 原文同字)。因著亞當一人的墮落，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裏頭，使眾人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約八 34)。

「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罪的工價就是死(羅六 23)，因此死就臨到了眾人。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犯了罪』原文只有一個字，是『罪』的過去式動詞，意即『未曾射中標的』。全句指人在行為上夠不上神的標準，也就是犯了罪行。

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未得救以前，在亞當裏的所得乃是罪與死。

(話中之光)(一)每個人從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亞當的罪性，而成為罪人。我們一生下來，就都是罪人，所以都會犯罪；並不是因為犯了罪，所以才成為罪人。

(二)罪是死的毒鉤(林前十五 56)，死又是罪的工價(羅六 23)，罪與死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全人類都伏在罪與死的權勢之下。

(三)任何人若要解決罪與死的問題，不能單從外面的行為尋求脫困之道，必須從裏面的生命著手。

(四)耶穌基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

【羅五 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原文字義)「算」記在賬上。

(文意註解)「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當亞當墮落的時候，雖然當時神還未頒賜律法，因此罪還沒有被律法顯明出來，但是『罪』已經存在，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律法的功用原是在顯明人的罪(羅三 20；七 7)，既然還沒有律法，因此人的罪尚未被記在賬上。

【羅五 14】「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

(原文字義)「豫像」豫表，表徵，標本，模型。

(文意註解)「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從亞當到摩西』就是在沒有律法以先的時期，因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約一 17)。這裏是承接前節的意思，說明罪和死的存在，與律法無關；雖然沒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麼樣的『罪過』(原文字意是『越界』)，但都犯了罪，而死的毒鉤就是罪(林前十五 56)，罪引進了死，死就在人身上掌權，眾人都服在死的權下，無一能倖免。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那以後要來之人』就是基督，祂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豫像』意即豫設的表徵。亞當如何是舊造的元首和代表，

也豫表基督如何是新造的元首和代表。眾人如何因著亞當一人而有所得，照樣，眾人也都要因著基督一人而有所得。

(話中之光)(一)自從始祖亞當犯了罪之後，死亡就臨到人類，成為一個可怕權勢，如同君王一樣轄制人，使人作了它的奴隸。凡是亞當的子孫，就是本身並沒有犯和亞當一樣的罪——悖逆神，也是要死的。

(二)感謝主，祂的十字架贖清了我們的罪，祂的復活毀壞了死的權勢，就把我們從死亡中釋放出來，而得著祂永遠的生命。這恩典何等高超偉大(21 節；參來二14~15)！

【羅五 15】「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恩賜』的所得，遠超過『過犯』的所得。既然因著亞當一人的過犯，叫『眾人』都蒙受其遭害，趨向滅亡；那麼憑著神的恩典，並祂藉基督一人在恩典中的白白恩賜，必定更加豐富的臨到『眾人』。本節兩次提到眾人，但指的是不同的群體；前面的眾人是指舊造、全人類，後面的眾人是指新造、信徒全體。

為何恩賜所得遠超過犯所得呢？其理由如下：

(1)耶穌基督遠超亞當。

(2)亞當所作的是過犯，耶穌基督所作的是恩典；在本質上，耶穌基督所作的遠超過亞當所作的。

(3)過犯的後果是被動的，是不得已的，恩典中的賞賜是主動的，是白給的；主動勝於被動，白給勝於被迫的施加。

(4)恩賜勝於審判，稱義勝於定罪；對此，保羅就在下一節給我們補充的說明。

(話中之光)(一)亞當的墮落所遺留給我們的禍害，乃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基督的救贖所賞賜給我們的恩典，乃是一個更大的事實，遠超過前面的禍害。

(二)基督的救恩並非僅能解決消極的難處，並且還加倍超過，豐滿有餘。

【羅五 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審判與恩賜，以及定罪與稱義的差異：

(1)審判是將一人的罪過推到眾人身上，恩賜是將眾人的罪過歸給一人。

(2)定罪只考量一人、一次的罪行，稱義則考量了眾人、多次的罪行。

(3)歸納而言，審判不如恩賜，定罪不如稱義。

【羅五 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

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文意註解〕「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死…作了王』指死亡是一個權勢，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來二 14~15)。

「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洪恩』原文是指滿溢的恩典；『所賜之義』原文是指義的白白恩賜。全句是說，我們信徒乃是領受滿溢的恩典，並得了義的白白恩賜的人。恩典給人帶來義的恩賜，而義的恩賜又使人得以消除審判與定罪(16 節)。

「在生命中作王，」『生命』指神聖的生命，它是因著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約十 10；約壹五 12)；這生命不同於我們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十二 44 原文)和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約十一 25；十四 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和無窮的生命大能(來七 16)，運行在信徒的裏面，使之勝過罪和死。

本節的主要論點是在指出生命的權能，遠超過死亡的權勢；死亡雖然強而有力，且殘忍可怕(參歌八 6)，但它只能在亞當(舊人)的範疇內掌權，我們若活在基督(新人)的範疇內，生命就要吞滅死亡(林後五 4；林前十五 54)，在我們身上顯出作王的光景了。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但是我們的救主，拯救我們；也是我們的君王，管理我們。凡被祂拯救的，都該尊祂為王。而祂作王乃是在我們的生命中，所以我們應該好好注意並順從裏面生命的感覺，因這生命的感覺，正是主在生命中作王所發的命令。

(二)死亡乃是一個最大的權柄——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或逃脫死亡；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都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

(三)亞當的界限就是死亡掌權的界限，一個蒙恩的信徒，他若回頭去活在舊造裏，馬上就會聞到死的味道，會被死亡所轄制。

(四)我們這蒙受洪恩並白賜之義的信徒，若是活『在生命中』，也能與主一同『作王』。但須注意，我們只不過是生命掌權的管道，生命才是權柄的實際，離了它我們就不能作甚麼。

【羅五 18】「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文意註解〕因著亞當在伊甸園裏一次的『滑跌出界』(『過犯』原文直譯)，眾人就都被神定罪，而都服在罪與死的權下；照樣，因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合乎神公義的行為，眾人也就要被神稱義，而能得著神的生命並享受生命的大能了。

【羅五 19】「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文意註解)前節的『一次』是外面行為的問題，本節的『一人』是裏面生命的問題。因著亞當一個人『不順服』(『悖逆』原文直譯)神，罪就被組織到人的裏面，眾人就被構成了『罪人』；照樣，因著基督一個人『順服』神以至於死(腓二 8)，義的生命和性情也就要被組織到人的裏面，眾人就都被構成為『義人』了。

(話中之光)(一)在亞當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亞當的；照樣，在基督裏我們接受一切屬於基督的。

(二)凡是真實的信徒，必定會裏面有義的生命和性情，外面也會顯出義的行為和生活。

【羅五 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原文字義)「外添」從旁進入，私自插進。

(文意註解)「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本節一面接續十三節的思想，說明律法與罪的關係，一面也指出在基督裏所得的恩典，遠超過在亞當裏所得的罪。

『律法本是外添的』，是說頒賜律法並非神的原意，只因人有罪而不知罪，神就引進了律法；『叫過犯顯多』是說律法的功用是將罪顯明出來，並且越顯越多，使人從而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無能，因此轉向基督的救恩。

「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這句話有兩面的意思：

(1)人愈看見罪的可怕，就愈依靠恩典，取用恩典，以致恩典更多顯明在我們的身上。

(2)恩典總是超過罪的，不只比罪更強、更有能，並且比罪更多、更夠用(參林後十二 9)。

(話中之光)(一)罪的權勢雖然厲害，但它在恩典的跟前，只不過是襯托出恩典的榮耀豐富罷了。

(二)恩典的權勢大過罪，罪是見不得恩典的，罪一見恩典，罪就沒有了，正如藥力大過疾病一般。

【羅五 21】「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原文直譯)「就如罪因著死作王；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

(文意註解)本節是第三次題到『照樣』，來說明在亞當裏的所得，和在基督裏的所得之對比。眾人在亞當裏不只被定罪、被構成罪人，並且也被置於罪和死的權勢底下，任它們轄制。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本句原文直譯是『罪因著死作王』，不止死作了王(14，17 節)，現在連罪也作了王，而罪作王是藉著死，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參來二 15)。

「恩典也藉著義作王，」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我們只要

因信與基督聯合，就合乎神公義的要求，也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林前十五 10)，而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後十二 9)，能夠覆庇、剛強、支配、管治我們，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到神永遠的生命，使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話中之光)(一)罪只能在死亡的範疇中掌權，罪沒有辦法在恩典的範疇中掌權。

(二)感謝主，眾人在基督裏不只被稱義、被構成義人，並且也被置於恩典和生命的權勢底下，受它們的管理。

(三)作王是掌權有權能。若不合乎神公義的手續，若沒有神的義通過，神的恩典就不能臨到我們身上，更不能在我們身上施展它的權能。

(四)恩典是藉著義作王，恩典是水流，義是水管，恩典的水流乃是流在義的水管裏面。義乃是恩典掌權的憑藉。

(五)神的恩典原是憑祂憐憫所賜，可說並無保障；現在卻經過祂義的手續，就顯出無比的權力——『作王』，叫我們不能不得『永生』。何等堅定！何等穩固！

## 參、靈訓要義

### 【因信稱義的所得】

一、得著一個嶄新的地位(1~2 節)：

- 1.「得與神相和」——被帶入『神人相安』的關係中
- 2.「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進入恩典的領域中

二、得著一個喜樂的人生(3~5 節上)：

- 1.「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喜喜樂的」
- 2.「因為知道患難生…不至於羞愧」

三、得著一個確實的憑據(5 節下~8 節)：

- 1.「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 2.「基督…為罪人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四、得著一個全備的救恩(9~11 節)：

- 1.「靠著祂的血稱義…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
- 2.「得與神和好…因祂的生得救」
- 3.「藉著祂，以神為樂」

### 【信心稱義的收穫——進入在基督裏有福的救恩】

一、一個新的地位——使我們得站一個新的地位(2 節)

二、一個新的關係——藉著基督與神相和(6~10 節)

- 1.基督按所定的為罪人死
- 2.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3.靠著祂的血被稱為義
- 4.藉著祂自己免去忿怒
- 5.這樣祂就為我們作成了平安

三、一個裏面的充滿——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5 節)

四、一個外面的生活——藉著基督在一切環境中以神自己作榮耀的誇口(2~4 節)

- 1.歡歡喜喜的因神的榮耀而誇耀
- 2.在一切患難中仍是誇神的榮耀和盼望
- 3.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
- 4.至終神的自己作了他的誇耀和賞賜

### 【信徒的確信】

- 一、他的過去——既已因信稱義(1 節)
- 二、他的現在——站在這恩典中(2 節)
- 三、他的盼望——神的榮耀(2 節)
- 四、他的經歷——包括遭遇患難(3 節)
- 五、結果——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5 節)

### 【三個『歡歡喜喜』，或者三個『誇耀』】

- 一、在盼望中(1~2 節)
- 二、在患難中(3 節)
- 三、在神裏(5~11 節)

### 【恩典、榮耀和愛】

- 一、恩典(1~2 節上)：要進入，要站穩，因恩典我們有平安
- 二、榮耀(2 節下~5 節上)：對榮耀我們要歡喜，要誇耀，因榮耀我們才有盼望
- 三、愛(5 節下~11 節)：要接受，要領會，因神的愛我們稱義、得救，以神為樂

### 【藉著主得以】

- 一、得與神相和(1 節)
- 二、得因信站在恩典中(2 節)
- 三、得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四、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相和(11 節)
- 五、得以神為樂(11 節)

### 【神】

- 一、與神相和(1 節)

- 二、盼望神的榮耀(2 節)
- 三、神的愛澆灌心中(5 節)
- 四、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五、與神和好(10 節)
- 六、以神為樂(11 節)

### 【羅五章中的三對等組合】

- 一、與神相和——過去所經歷的(1 節)；進入這恩典中——現在所站的(2 節)；榮耀的盼望——未來的展望(2 節)
- 二、信(1 節)；望(2 節)；愛(5 節)
- 三、忍耐；老練；盼望(4 節)
- 四、與神相和(1 節)；被神的愛澆灌(5 節)；以神為樂(11 節)
- 五、歡歡喜喜地盼望(2 節)；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3 節)；以神為樂(11 節)
- 六、不虔的人(原文)；義人；仁人(6~7 節)
- 七、基督為不虔的人死(6 節原文)；基督為罪人死(8 節)；基督為敵人死(10 節)
- 八、三一神——父神(1 節)；靈神(5 節)；主耶穌基督(11 節)
- 九、恩典(15 節)；洪恩(17 節)；顯多的恩典(20 節)

### 【白白的恩賜】

- 一、賜恩者——神(15 節)：
  - 1.祂是平安的神——得與神相和(1 節)
  - 2.祂是榮耀的神——神的榮耀(2 節)
  - 3.祂是愛的神——神的愛(5~8 節)
  - 4.祂是和好的神——得與神和好(10 節)
  - 5.祂是喜樂的神——以神為樂(11 節)
  - 6.祂是恩典的神——神的恩典(15 節)
- 二、恩賜——耶穌基督(15~17 節)——提供如下的恩賜：
  - 1.與神相和(1 節)
  - 2.接近神的途徑(2 節)
  - 3.盼望的喜樂(2 節)
  - 4.賜給聖靈(5 節)
  - 5.救贖(6，8~9，16 節)
  - 6.永生(21 節)
  - 7.稱義(1~9 節)
- 三、賜恩的根據——神的恩典(15 節)：
  - 1.恩典的源頭——神(15 節)

2. 賦恩的對象——軟弱的人(6 節)；罪人(8 節)；仇敵(10 節)；悖逆的人(19 節)；死在罪中的人(12 節)；被定罪的人(18 節)

3. 恩典的立場——義(21 節)

4. 恩典的超越——更顯多(20 節)

5. 恩典的權能——作王(21 節)

四、恩賜的榮耀——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五、恩賜的性質——白白的(15 節)

### 【歡喜】

一、在盼望中歡喜(2 節)

二、在患難中歡喜(3 節)

三、以神為歡喜(11 節)

### 【喜樂的三項因素】

一、盼望(2 節)

二、患難(3 節)

三、神(11 節)

### 【愛與三一神的講究(5, 8 節)】

一、父神是愛的源頭——「神的愛」(參約壹四 8,『神就是愛』)

二、子神是愛的顯出——「基督…為我們死，神的愛…顯明了」

三、靈神是愛的流入——「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 【人在神面前原來的身分與光景】

一、還『軟弱』的時候(6 節)——無力行善

二、還作『罪人』的時候(8 節)——對神不虔、頂撞神

三、作『仇敵』的時候(10 節)——與神為仇為敵

### 【更要，更加】

一、『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9 節)

二、『更要』因祂的生得救(10 節)

三、因祂恩典中的賞賜，神的恩典『更加』臨到眾人(15 節)

四、『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五、恩典「更」顯多(20 節)

### 【救恩的三層功效】

- 一、第一層：現在——靠著祂的血稱義；未來——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9 節)
- 二、第二層：現在——藉著祂的死得與神和好；未來——因祂的生得救(10 節)
- 三、第三層：現在——藉著祂得與神和好，未來——藉著祂以神為樂(11 節)

### 【稱義和與神和好的對比】

- 一、稱義——靠著祂的血——免去(9 節)
- 二、與神和好——藉著神兒子的死——得救(10 節)

### 【以神為樂的理由】

- 一、我們是因主的血稱義的(9 節上)
- 二、我們是藉主受苦而免去神的忿怒的(9 節下)
- 三、我們因主的死已與神和好(10 節上)
- 四、因祂的生我們已得救(10 節下)

### 【在亞當裏所得與在基督裏所得的比較】

- 一、在亞當裏的所得(12~14 節上)：
  - 1.「罪…入了世界，…死就臨到眾人」
  - 2.「死就作了王」
- 二、人如何在亞當裏有所得，照樣在基督裏也有所得：
  - 1.「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基督)的豫像」(14 節下)
  - 2.眾人如何因亞當而成為罪人，照樣也因基督而成為義(18~19 節)
  - 3.罪如何因著死作王，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21 節)
- 三、在基督裏的所得，遠超過在亞當裏的所得：
  - 1.「過犯不如恩賜，…神的恩典…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 2.審判不如恩賜，定罪不如稱義(16 節)
  - 3.死作王，不如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17 節)
  - 4.「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20 節)

### 【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兩個包括性的大人(12~21 節)】

- 一、因著亞當一人(在亞當裏)：
  - 1.罪與死是藉著一人入了世人
  - 2.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
  - 3.因一人的悖逆眾人被組織成為罪人
- 二、因著基督一人(在基督裏)：
  - 1.生命恩典也是藉著一人被帶進來的
  - 2.因一次的義行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

3.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被組織成了義人

三、今天乃是四王掌權之日：

1.死藉著罪作王

2.罪因著死作王

3.生命作王——蒙恩的人在生命中掌權

4.恩典作王——恩典藉著義掌權

四、『在基督裏』卻是更大的事實：

1.在基督裏的恩典更勝過在亞當裏的墮落

2.在生命中的掌權更勝過死亡作王

3.恩典藉著義作王更勝過罪因著死作王——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

**【神的計劃——恩典藉基督作王】**

一、兩個人：亞當與基督(14 節)

二、兩個行動：

1.亞當的過犯(12，15，17~19 節)

2.基督的義行(18 節)

三、兩種結果：

1.亞當是被定罪、刑罰、死亡(15~16，18~19 節)

2.基督是被稱義、得生命、作王(17~19 節)

四、兩種歸予：

1.在地位上，神的恩典在基督裏豐富地歸予那犯罪的受造者亞當的後裔(15 節)

2.在行動上，眾人的罪都歸在基督的身上，叫一切在基督裏接受神恩典的人都

可以稱義(16 節)

五、兩個王：

1.罪作王叫人死(17 節)

2.恩典作王叫人稱義(21 節)

六、兩種的豐富：

1.恩典的豐富(17 節)

2.義行的豐富(17 節)

七、兩種的契約：

1.在亞當裏，人被定罪作死的奴僕

2.在基督裏，人被稱義作義的奴僕

**【因信稱義的穩固可靠的客觀事實略論】**

一、對立：基督與亞當的對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12~14 節)

二、對比：恩典與過犯的對比——「只是過犯不如恩賜」(15~17 節)

三、對照：因義行稱義對照因過犯定罪；順服成義對照悖逆成為罪人；恩典作王和永生對照罪作王和死；最後以恩典與律法作比而結束(18~21 節)

### 【恩典的豐厚】

- 一、恩典中的賞賜更加倍的臨到眾人(15 節)
- 二、受洪恩(17 節)
- 三、恩典更顯多(20 節)
- 四、恩典藉著義作王(21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 羅馬書第六章

## 壹、內容綱要

【藉與基督聯合，得以脫離罪的奴役】

一、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受浸：

- 1.在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在罪中活著(1~2 節)
- 2.受浸是歸入基督的死，與祂一同埋葬(3~4 節上)
- 3.目的是叫我們今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4 節下)
- 4.因為既聯合於祂死的形狀，也必聯合於祂復活的形狀(5 節)

二、在基督裏勝過罪的步驟：

- 1.「知道」：
  - (1)舊人既已和祂同釘死，就不再作罪的奴僕(6~7 節)
  - (2)信必與祂同活，且是向神活著(8~10 節)
- 2.「看」(原文作『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的(11 節)
- 3.將肢體「獻給神」：
  - (1)作義的器具(12~14 節)
  - (2)作義的奴僕(15~18 節)
  - (3)作義奴僕的後果——成聖和永生(19~23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六 1】「這樣，怎麼說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

〔文意註解〕「這樣，怎麼說呢？」『這樣』是指前章『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羅五 20)的話；保羅有意在此糾正人們對這句話所持有的錯誤觀念。

「我可以仍在罪中，」『在罪中』意即活在罪掌權的範圍內，讓罪來支配、左右我們的生活行動，罪成了全部的生活方式。

顯然有些人反對保羅所講因信稱義的教訓，因為他們認為那會導致道德上的不負責任。

「叫恩典顯多麼？」這話意即越多犯罪，就越給恩典增多的機會。

〔話中之光〕(一)恩典的顯多，是讓罪人有機會得著救恩，並不是叫人對罪的可怕麻木不仁。

(二)恩典是叫人『不』在罪中，能過聖潔的生活；恩典並不是叫人『仍』在罪中，好將恩典顯得更多。

(三)恩典並不像律法那樣激動人犯罪(羅七 7~11)；恩典反倒會釋放人，且使人能勝過罪。

【羅六 2】「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原文直譯〕「…我們這向著罪已經死了的人，怎能還在罪中活呢？」

〔文意註解〕「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死了』一詞是過去式，表示這是已過的事實，在人相信主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

「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信徒斷然不可以、也不能夠仍在罪中活著，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是『向著罪已經死了的人』(原文)。

信徒在得救以前，就靈的功用說，是『死在罪中』(第二 1)，既無力反抗罪的奴役，且犯了罪也無不安的感覺；就魂與身體的功用說，是『在罪中活著』，心傾向於罪，以犯罪為樂事。但自從得救以後，靈活過來了(第二 5)，魂卻向著罪死了，因此罪向著我們無能為力，無法再像既往一樣，任意發號司令，驅使我們犯罪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就不可再活在罪中；救恩是把我們從罪和死中救出來，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綁。

(二)新約的信徒雖不必遵守律法的條規和儀文，但仍須遵守道德律，而不可活在罪中。

(三)『向罪死了』(原文)和『在罪中活著』兩種情況不能同時並存——不是死了，就是活著；一個人不能又是死了，又是活著。

(四)基督徒乃是一個向罪死了的人；若不是已經向罪死了的人，就不是基督徒。『一個仍在罪中活著的基督徒』，乃是一個荒謬且矛盾的說法。

【羅六 3】「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

〔背景註解〕在寫這本書的使徒時代，受浸是緊接著悔改信主時就實行的(參徒二 38，41；八 12，35~38；十六 14~15，33)。受浸雖然不是人得救的條件，但卻是誠心相信的一個表明；換句話說，受浸是以外面的行動，來見證並宣告裏面的信心，在世人、天使和鬼魔的面前，表明從此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因此，我們藉著信心而與基督發生聯合關係的屬靈事實，也可視作是因著受浸而有的。

〔文意註解〕「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受洗』按原文宜譯作『受浸』，因為這個字的原文字義是「浸入水中、沉下水裏、被水淹蓋」。由此可見，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裏的。中文和合本聖經將「浸」字譯成「洗」字，並未忠於原文的意思，這是和合本少數美中不足的譯法之一。

『歸入』意思是進到一個新的領域裏面。人得永生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信』(約三 36；約壹五 13)；但要從罪的權勢蒙拯救，仍須加上受浸(可十六 16；

約三 5；彼前三 21)。受浸是以行動表明『進入』另一個領域裏，藉以擺脫原有領域之權勢。我們是從『在亞當裏』改成了『在基督裏』(林前十五 22)，也就是從『黑暗的權勢』遷到神『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受浸就是這個搬遷的行動宣言。

「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受浸所表明的第一個意義，乃是歸入基督的死，亦即承認基督如何死了，我們受浸的人也在祂裏面一同死了(參林後五 14)。我們進到受浸的水裏，就是表明我們既已進入基督裏，也就有分於祂的死。這個死，特別是指向著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極的事物說的。

【羅六 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文意註解)「和祂一同埋葬，」受浸所表明的第二個意義，乃是和基督一同埋葬。聖經雖沒有受浸方式的明文榜樣，但從『因為那裏水多』(約三 23)和『從水裏上來』(太三 16；徒八 39)的描述，可以想像得出應該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這種方式正和本節所說『埋葬』(全身被掩埋)的意義相符合。

『埋葬』是死亡事實的明証，一面表明，受浸者既然確已歸入基督的死，就應當『使死人不在眼前』(參創廿三 48)，亦即結束既往的意思；另一面也表明，埋在地裏，是為結出新的生命(參約十二 24)。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受浸所表明的第三個意義，乃是有基督復活的新樣。受浸者全身既被浸入水中之後，還要『從水裏上來』；『水』既表明死亡，『從水裏上來』也就表明從死裏起來(『復活』原文是『起來』)。死與埋葬，既是有所除去並結束；復起之後，當然不再與已往相同。從此得著了基督的新生命，我們若憑此生命而活，自然會有新的生活行動，這就是復活的新樣，也就是成聖的生活。

原文中的『新』字是名詞，而且是指著以前沒有的，或與舊的完全不同的。此字又和一個『生命』的字用在一起，表達一種生命的新景況，強調與基督一同復活的新生命的『新』是指一種屬靈的，或者道德上的，生命的性質。

基督徒所得著的新生命，就著人經歷的先後來說，是『重生』(約三 3)；就著它的本質和來源說，是『從神生的』(約一 13)；就著它顯出的樣式來說，是『新生』。

「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父的榮耀』是指神的彰顯；神甚麼時候彰顯祂自己，甚麼時候也顯出祂的大能，因此聖經中常將榮耀和權能相連並論(詩一百四十五 11；西一 11；彼前四 11；啟一 6；四 11；五 12~13；七 12；十九 1)。基督的復活，乃是藉著神的大能(弗一 20)，也彰顯了神的榮耀。

(靈意註解)受浸的三個步驟所象徵的屬靈意義如下：

- (1)下到水裏——歸入基督的死。
- (2)沒入水中——與祂一同埋葬。

(3)從水裏上來——與祂一同復活。

〔話中之光〕(一)受浸既是歸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我們這些已經受過浸的人，就不當再回到往日的生活方式中，活出舊人的樣式。

(二)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天然的不死，屬靈的就不生；在死裏歸入的越多，在生上長出來的也越多。

(三)信徒的生命若要成長，必須經歷與主耶穌基督同樣的過程。祂先死，然後復活，才算完成整個救贖大工；信徒也須與祂同死，又與祂同復活，才能度充滿基督生命的新生活。

(四)『埋葬』是證明了死的實在，沒有人會把活人拿去埋葬，也沒有人死了不拿去埋葬。既然死了，就與世界斷絕了關係；在神那一邊，因我們已經死了，就不會再看見我們的罪了，在我們這一邊，也因為已經死了，就不再在罪中活著，而已經與主同埋葬了。

【羅六 5】「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原文直譯〕「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上與祂一同栽種，也要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祂一同生長。」

〔原文字義〕「聯合」種在一起，長在一起，一同生長，接上。

〔文意註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此句的語態是過去完成式，故『若』字是指既成的事實，並無懷疑的意思；『祂死的形狀』指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至死的樣式，故『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意即與祂同釘十字架、與祂同死(參 6, 8 節)。受浸就是表明我們聯合於基督的死——舊人與基督同死。

「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此句的語態是將來式，但並不是說我們需要等到將來才會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乃是說既有前面死的聯合的事實，那麼復活的聯合是可以確定的。『祂復活的形狀』是指祂『曾經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遠』(啟一 18)那種活生生的樣式；『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即指藉著祂復活的生命而顯出新生的樣式。當我們受浸之後從水裏上來時，就意味著我們聯合於基督的復活——新人與基督同活。

〔話中之光〕(一)受浸不只表明與主『同活』，並且也表明與主『同長』。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也必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同長。如此在生命中長大，就結出『成聖的果子』(22 節)來。

(二)當基督在約但河中接受死亡的浸時，神就說，『這是我的愛子』；當基督在變化山上顯出復活榮耀時，神也說，『這是我的愛子』(參太三 16~17；十七 1~5)。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斷氣時，百夫長就承認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可十五 39)；當基督藉神大能從死復活後，使徒們就見證說，祂乃『是神的兒子』(約廿 31；羅一 4)。可見基督『死的形狀』加上『復活的形狀』，正是神兒子完滿的彰顯。

(三)先有『同死』的經歷，然後才有『同活』的經歷；今天有些傳道人絕口不

講十字架的道理，而光講『與主同活』、『活在靈裏』，這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憑肉體而活還以為是活在屬靈高超的境界中。

(四)信徒惟有真正聯合於基督『死的形狀』和『復活的形狀』，才能將祂在我們身上完全彰顯出來(林後四 10~11)。

**【羅六 6】**「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原文字意〕「滅絕」使之作廢，失去效用，失業。

〔文意註解〕「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舊人』是指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天性，因受私慾的迷惑以致敗壞(弗四 22)。

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加二 20；五 24；六 14)，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但需要我們心中的眼睛被開啟(弗一 18)，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參林後四 4)。這個靈裏的看見，就是『知道』的意思。我們若沒有這個看見與知道，就會想去改善我們的舊人，結果徒使舊人被引動，以致活出其敗壞的行為來(弗四 22；西三 9)。

「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罪身』是指舊人所憑以生活行動的身體，舊人既已敗壞，其身體的行為必然滿了罪污，故稱為『罪身』。

我們的舊人既已釘死在十字架上，那個在人裏面作王的罪(羅五 12，21)，就無法再奴役我們的舊人，去活出罪的行為來；罪沒有舊人的合作、供其驅使，當然『罪身』就失去效用，癱瘓在那裏，無能為力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肉身，若在舊人的指揮下生活行動，便是『罪身』；若在新人的指揮下生活行動，便是聖潔的身子(參 19，22 節)。

(二)聖經是說我們的罪身失業了，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了，但是，許多信徒在經歷上卻完全不對。他們仍舊是犯罪，還是脫不了罪的管轄，身體還是一樣忙碌被罪驅使。這是因為主雖然為我們成功了完全的救法，但是我們並沒有接受祂的工作，相信祂所成功的，並沒有用信心支取祂的得勝。

**【羅六 7】**「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文意註解〕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是藉著死，罪不能再在已死的人身上掌權。第六、七兩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樣事物：

(1)罪是一個活的權勢，好比主人。

(2)舊人是罪的奴僕，平素受罪的指揮支配，但一死就脫離了。

(3)罪身是舊人的行動工具，舊人一死，罪身雖然還存在，卻已失業而無所事事了。

要緊的是必須有靈裏的看見，『知道』舊人已與基督同死的事實。

〔話中之光〕(一)主十字架的代死，叫我們脫離罪的刑罰；主十字架的同死，叫

我們脫離罪的轄制。

(二)基督徒脫離罪的轄制的方法，不是藉著拚命掙扎，也不是藉著與罪爭戰奮鬥，而是藉著『死』(參 11 節)。

【羅六 8】「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

〔文意註解〕「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若』字在此並沒有消極『懷疑』的意味，乃含有積極『據此可證』的意思。

「就信必與祂同活，」『信』是相信；這裏的『相信』也和前面的『知道』一樣，同指靈裏的看見(參林後五 7)；不過，『知道』比較偏重於看見既成的事實，而『相信』比較偏重於看見此後所要成就的事實(參來十一 1)，故『相信』有『信靠』的含意。

〔話中之光〕(一)不死就不生(林前十五 36)，先有死後才有生；我們是先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死的事實，然後才看見並經歷了與基督同活的事實(林後四 10~11)。

(二)同死是消極的，同活是積極的；同死是為著帶進同活，若沒有同活，同死就沒有多大的意義。

【羅六 9】「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文意註解〕『因為』表示我們所以會有前節的『相信』，乃因為有本節的『知道』，就是在靈裏看見了基督曾經死過，現在又活了，直到永遠(啟一 18)，因此確信死既不再作祂的主，也信死不能作我們的主。凡在基督裏的人，已經從死的權下得著了釋放(來二 14~15)。

我們的舊人有兩個主人，一個是罪，一個是死(羅五 14，17，21)。與基督同死的經歷，叫我們脫離罪；與基督同活的經歷，叫我們脫離死。

【羅六 10】「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

〔文意註解〕「祂死是向罪死了，」意即祂的死是為著解決罪的問題(參賽五十三 6；林後五 21)，罪對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權了。

「只有一次，」即是說只此一次(參彼前三 18；來七 27；九 12，28；十 10)；表明祂的死具有一次永遠的功效(來十 12，14)，罪被對付掉，乃是一個永遠不改變的事實。

「祂活是向神活著，」意即神是祂活著的意義和目的(參羅十四 7~8)；『活著』原文有永活的意思，從此，祂是永遠活著。

【羅六 11】「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原文直譯〕「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

自己是活的。」

〔文意註解〕這裏的『看』字，在原文是『算』，亦即『記入賬上』的意思(參羅四3註釋)；我們既已知道並相信與主同死、同活的事實，就要把它記入我們人生的賬上，確實核對無訛。許多時候，我們對客觀事實的看見是一回事，而對這事實的主觀經歷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運用信心來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實，直到將它實化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而這個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著我們已無可奈何，從今以後，自有我們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廿二32)。

〔話中之光〕(一)我們甚麼時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們一在基督裏算一下，就是死的。所以我們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裏『算』。我們若看自己身上活著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轄制而犯罪；我們若算在基督裏死了的事實，就必脫離罪的權勢而不犯罪。

(二)神算我們在罪上是死了的人，這是事實，神這樣算了，也需要我們算。

(三)算我們自己是死的意思，並非說，我們自己並沒有死，姑且把它看作死，當作死，以為它是死的，或者把它『譬如昨日死』；乃是因為舊人死這件事，是神所已經作了的，所以，我就算其為真。算就是說，神算我已經死，在神方面算數了，所以我也算我自己是死的。神說，我是釘死了；我信這話，承認說，我是死了。

(四)六節將事實告訴我們之後，十一節就將我們所當作的告訴我們。十一節教導我們如何實行六節的方法。這方法就是算主耶穌所作的是實在的，接受主十字架對付我們身體的工作。

(五)必須先有六節之『同死』的看見，十一節之『算』才能有效。

(六)信徒只有『在基督耶穌裏』才是活的；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因為是死的。

【羅六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文意註解〕「所以，」表明現我們是可以自由的了，罪如果在我們身上作王，就並非我們必須順服它，乃是我們自己『要』罪來作王。現在所有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意志如何揀選。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必死的身子』就是六節所說的『罪身』，這身子有幾個特點：

(1)這身子是必死的，也就是必朽壞的(林前十五53)。

(2)這身子所以會死，是因曾讓罪作王轄制(羅五21)。

(3)信徒得救以後，罪仍潛伏在身子裏，仍有讓罪在身上作王的可能。

信徒的身子裏雖仍潛伏著罪，但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抵擋罪(來十二4)，『不要容罪』隨心所欲地在我們身上作王。

「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私慾』在原文有定冠詞，並且是複數的，故指

肉身上各種各樣的慾念，包括男女間的情慾、對財物的貪欲，以及許多不正當的慾望。罪一作王，就會引動身子上的許多私慾。這些私慾就迷惑舊人(弗四 22)，使舊人順從它們，而活出敗壞的行為來(西三 9)。

〔話中之光〕(一)我們如果『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就身子的私慾不能勉強我們去順服牠們。我們的意志必須『不肯』讓罪作王，主所成功的事實才有效力。

(二)基督徒是向神活，而不是向罪活(參 11 節)。我們沒有必要、也不能夠聽從罪的指令；而我們『不容罪』的最佳良策，就是降服於神(參 13~14，19 節)。

【羅六 13】「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原文直譯〕「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降服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降服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降服神。」

〔原文字義〕「獻」放在旁邊，旁邊站著；「器具」兵器，武器。

〔文意註解〕「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肢體』指身上的眼、耳、口、手、腳等不同部分(林前十二 14~21)；『器具』原文特別指『武器』。本節告訴我們可以運用意志來反抗罪，拒絕將我們身上的肢體交給罪，作它不義的武器，建立它的權勢。

十二節的『不要』是關乎身體(body)的；十三節的『不要』是關乎肢體(members)的。第一個的不要是指全部說的；第二個的不要是指局部說的。第一個的不要是拒絕罪在全身上的地位；第二個的不要是拒絕一肢一體之為罪所使令。在這裏我們看見罪和人的身體並肢體是何等的關係。罪需要身體作它的居所；也需要肢體作它的工具。沒有了身體和肢體，罪就沒有發表的地方。信徒若要勝過身體的罪，就是不容罪作王；若要勝過肢體的罪，就是不獻給罪作其工具。

「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我們對罪的態度是『不要容』也『不要將』，但對神的態度卻是『倒要』且『並將』；這兩者都指意志的運用，不過前者對罪是消極、被動的拒絕，後者對神是積極、主動的給予。

前面獻給罪的『獻』字，和這裏獻給神的『獻』字，原文是不同的時式；前者是現在進行式，後者是過去完成式。對於罪，我們該有的態度是繼續不斷的拒絕；對於神，我們則已經作了斷然的選擇，決定向神投誠，把責任完全交給祂。

『獻給』意味著甘心樂意的擺上，這需要有靈裏的看見與認識，所以說『倒要像死裏復活的人』，因為惟有真正認識死而復活的人，才有活著不再屬自己、而是屬神的覺悟(羅十四 7~9；林前六 19~20；林後五 14~15)，然後才能向神有所獻上。而獻的時候，是先獻上『自己』，然後再獻上『肢體』；先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承認自己完全是祂的，再將肢體作個別且徹底的點交，讓神使用我們的肢體作義的武器。從今以後，『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就是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弗四 22~24)；

西三 9~10)，在復活新造的裏面，活著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全部新約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有兩個，一是信心，一是順服。無論甚麼好的果子，都是從這兩個原則結出的。我們和主來往，天天需要信而順服。十一節的『算』是信心，十三節的『降服』是順服。十一節說信心，是對於基督所成功的；十三節是說將肢體降服神，能保守我們從信心所得的地位。

(二)信心與順服這兩個原則，能保守平均，就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擺在面前，很可以自由進去。凡在基督裏一切已成功了的客觀的真理，應當相信；凡在聖靈裏在現在和將來所要成功的主觀的真理，需要順服。

(三)神將奉獻的權柄給了我們。『要』還是『不要』，主權操在我們的手上，甚麼時候我們一『要』，神就悅納我們。

(四)主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種光景，不是獻給神，就是獻給罪；甚麼時候我們一不活在神的面前，就是讓給了罪，作了罪的器具。

(五)奉獻，就是我們向罪表示不合作，而向神表示合作；就是我們將我們的全人從罪的轄制取回來，而交給神，讓神來管理並使用，讓神來完全佔有並得著。

(六)奉獻，就是我們站在神這一邊向神說『是』，向撒但說『不』。

(七)奉獻的意思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是自己；奉獻乃是因為我死而復活了。奉獻不是把原來的自己奉獻給神，奉獻乃是把神在我身上所成功的，拿來奉獻給神。這樣奉獻的結局，就是結出成聖的果子(22 節)。

(八)奉獻乃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管我自己，我讓神來管；從今以後，我不再活，我讓基督來替我活。如果我們讓神來管理，讓基督來替我活，這樣，新的生命就要長大，新的性情就要彰顯出來，這是何等的美麗！

(九)奉獻，按原文的意思，如同犧牲栓在祭壇角邊，準備隨時擺上。惟有如此失去自由，完全為著神而活，罪就必不能作我們的主(14 節)。

(十)不奉獻，生活沒有死與復活的經歷，還是地上人，一直失敗的。將自己獻給神，才能經歷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十一)『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在這裏有頂明顯的一件事，人若沒有死而復活，就不能奉獻。是已經死、已經復活的人才能奉獻。否則，你就是奉獻，神也不要。因為神不要屬於亞當、屬於死亡的。另一面，出乎自己的奉獻，就是奉獻了，也是靠不住的。今天奉獻，明天就忘了。

(十二)『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奉獻先是將自己全人獻上，然後更具體的將每一個肢體，就如眼、耳、口、手、腳，以及聰明、智慧、才幹等，都作為義的器具，完全歸給神使用。

(十三)奉獻是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是沒有自己的選擇、活動，乃作器具完全交在神手裏，叫神使用；奉獻是作器皿，也是作奴僕(19 節)，就是完全順服神，完全求神的喜悅。

(十四)既作義的器皿，就不能再作罪的器皿，因為一個器皿不能同時作兩種的

用途。正如一個泉源，不能同時發出甜水與苦水；也如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人。

(十五)信徒的肢體乃是與邪惡作戰的『義的武器』(原文)，在屬靈的爭戰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和功用。

(十六)使徒先啟示出與基督聯合的榮耀事實(5~8 節)，然後才根據這事實勸勉說，『所以不要容罪…王…不要獻給罪…要…自己獻給神。』我們也是先看見了與基督聯合的榮耀啟示，然後就必跟上奉獻，以承認這事實。先啟示，後經歷，總是一定的次序；無論帶領別人，還是自己追求，都不能出乎此。

【羅六 14】「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背景註解)本節引用當時羅馬奴隸市場的慣例，一個奴隸只有在兩種情形下才能脫離原來主人的權柄，一是這個奴隸死了，二是他被賣給新主人了。當一個奴隸有了新主人，舊主人對他的權柄自然就終止。

(文意註解)當我們履行了前述『知道、相信、計算、不要、倒要』等五個步驟，就能有確實的把握，堅信『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因為我們不再是『在律法之下』的人，不必再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來勝過罪，我們今天是『在恩典之下』的人，一切都由神負責，凡事都是神自己在運行並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意即不是罪的債戶，而是恩典的債戶；也就是不再在罪的權下，而是在恩典的權下。我們不但接受恩典，也要受恩典的管束，叫恩典在我們身上作王。

(話中之光)(一)在律法之下，是人用自己的力量來拒絕罪惡，所以就不能脫離罪的轄制，而不犯罪。但在恩典之下，是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裏的生命，也就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能力，所以就使我們能脫離罪的轄制，而不犯罪。

(二)在律法之下，就是說，神要人替神作事情；在恩典之下，就是說，神替人作事情。如果是我們替神作事情，罪必定作我們的主。我們作工的工價，就是罪作我們的主。如果是神替我們作事情，罪作主就辦不到。

(三)在律法之下，是我作工；在恩典之下，是神作工。神作工，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是神作，這是得勝。一切花工夫作出來的，定規不是得勝。得勝是白得來的。

(四)如果我們按著神的次序專一將自己並肢體奉獻給祂，就那呼召我們奉獻的神，必定接納我們這樣的奉獻，將祂的自己充滿了我們，使我們在凡事上能以遵行祂的旨意。這樣作的結果，就是：『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五)『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這是神的話。如果你過的是一個失敗的生活，就罪還是作你的主。我們必須承認說，錯是錯在我身上，不是在神的話語上。

(六)『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這是一句叫我們大得安慰的應許，因為在我們的裏面有那『必不犯罪，…必保守自己』的生命種子(約壹五 18 原文)。

(七)『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可見所有活在律法原則之下的，就是以罪作主，實在就是活在罪的權勢之下。因此越想遵行律法的，就越難脫離罪，也越得罪神，結果就成為罪的奴隸，『以至於不法』，『以至於死』。經歷證明，甚麼時候我們活在律法的原則裏——注重怎麼作、怎麼行等，我們就必落入屬靈的死亡中。

**【羅六 15】**「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文意註解)**本節是接續前面第十四節，說出有些人的疑慮：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那麼，豈不就會演變出再去犯罪的結果麼？答案是『斷然不至於如此』(註：在原文並無『可以』二字，且『不可』的原文意思是『不會變成』)。

本節的『可以犯罪麼？』和第一節的『可以仍在罪中…麼？』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節是指持續不斷的活在罪中；本節是指不受約束地作出犯罪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不必向律法負責，乃是享受神兒女的自由(參加四 4~7)。

(二)凡真認識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絕對不至於放縱肉體，任意犯罪。

**【羅六 16】**「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背景註解)**根據當日羅馬的法律，一個奴僕可以到神廟去，付出贖身的代價給神明(偶像假神)，而由神廟經手將錢交給他的原主人，他就不必再作原主人的奴僕，但他並不是從此沒有主人了，乃是改由神明作他的主人。這樣，這個奴僕雖然從人手下得著了自由，卻仍然是神明的奴僕。保羅或許是有意藉此有關奴僕的法律，來說明信徒雖然獲得了自由，卻成為神的奴僕。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若真如第十三節所說的，運用我們的意志作一抉擇，而將自己獻給誰，就作了誰的奴僕；既作了奴僕，便要順從主人的命令。而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種選擇：或作罪的奴僕，順從罪的命令行事，終結於死；或作義的奴僕，順從義的命令行事，結果必然『成義』。

**(話中之光)(一)**本節給我們看見奉獻一個頂寶貝的原則。奉獻，不是神勉強我們；奉獻，乃是我們自己揀選的。

(二)雖然我們是神買的，我們是屬於神的，但是，神並不強制我們，神等我們甘心樂意肯作祂的奴僕。以律法來說，當神救贖我們的那一天，我們就是神的奴僕了。以經歷來說，是當我們奉獻的那一天，才作了神的奴僕。所以，沒有一個作神僕人的人，是他自己不知道的。你總得奉獻，才是作神的奴僕。這一個奉獻，完全是你自己揀選的。

。不順從神，就作罪的奴僕，結果便是死；  
(23 節)。

地位的，他們沒有自己的時間、意見，也不  
人的命令。我們既作了順命的奴僕，我們就

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

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道理的模範』或  
義的教訓和榜樣，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聖的根  
罪的奴僕，但如今因從心裏領受了恩典的教  
順命的奴僕(16 節)。

的真理入門，今後也當以基督的真理為我們

我們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

就作了義的奴僕。」

和『作了…奴僕』，兩個都是被動式動詞，意  
福音(參 17 節)，我們就自然而然地脫離了罪，

是罪的囚奴，受罪的轄制，是不能不犯罪的。  
罪再不能作我們的主人，我們就心甘情願的作

自由，不再作罪的奴僕(約八 32~36)，而作義的

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

」作惡。

，『肉體的軟弱』是指因靈命尚屬幼稚，以  
三 1~2；來五 12~14)。

為我們尚不能明白屬靈之事的緣故，保羅只好  
聖的理由。

「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不潔不法』是  
罪的邪污的特性，『不法』則指罪的敗壞的特

(七)『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可見所有活在律法原則之下的，就是以罪作主，實在就是活在罪的權勢之下。因此越想遵行律法的，就越難脫離罪，也越得罪神，結果就成為罪的奴隸，『以至於不法』，『以至於死』。經歷證明，甚麼時候我們活在律法的原則裏——注重怎麼作、怎麼行等，我們就必落入屬靈的死亡中。

【羅六 15】「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

〔文意註解〕本節是接續前面第十四節，說出有些人的疑慮：我們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說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並且我們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那麼，豈不就會演變出再去犯罪的結果麼？答案是『斷然不至於如此』（註：在原文並無『可以』二字，且『不可』的原文意思是『不會變成』）。

本節的『可以犯罪麼？』和第一節的『可以仍在罪中…麼？』是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節是指持續不斷的活在罪中；本節是指不受約束地作出犯罪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不必向律法負責，乃是享受神兒女的自由(參加四 4~7)。

(二)凡真認識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絕對不至於放縱肉體，任意犯罪。

【羅六 16】「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

〔背景註解〕根據當日羅馬的法律，一個奴僕可以到神廟去，付出贖身的代價給神明(偶像假神)，而由神廟經手將錢交給他的原主人，他就不必再作原主人的奴僕，但他並不是從此沒有主人了，乃是改由神明作他的主人。這樣，這個奴僕雖然從人的手下得著了自由，卻仍然是神明的奴僕。保羅或許是有意藉此有關奴僕的法律，來說明信徒雖然獲得了自由，卻成為神的奴僕。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我們若真如第十三節所說的，運用我們的意志作一抉擇，而將自己獻給誰，就作了誰的奴僕；既作了奴僕，便要順從主人的命令。而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種選擇：或作罪的奴僕，順從罪的命令行事，終結於死；或作義的奴僕，順從義的命令行事，結果必然『成義』。

〔話中之光〕(一)本節給我們看見奉獻一個頂寶貝的原則。奉獻，不是神勉強我們；奉獻，乃是我們自己揀選的。

(二)雖然我們是神買的，我們是屬於神的，但是，神並不強制我們，神等我們甘心樂意肯作祂的奴僕。以律法來說，當神救贖我們的那一天，我們就是神的奴僕了。以經歷來說，是當我們奉獻的那一天，才作了神的奴僕。所以，沒有一個作神僕人的人，是他自己不知道的。你總得奉獻，才是作神的奴僕。這一個奉獻，完全是你自己揀選的。

(三)罪，在本質上就是對神不順從。不順從神，就作罪的奴僕，結果便是死；順從神，就作義的奴僕，結果便是永生(23 節)。

(四)保羅時代的奴僕是沒有身分、地位的，他們沒有自己的時間、意見，也不能作自己喜歡作的事，一切都要順從主人的命令。我們既作了順命的奴僕，我們就要完全聽命於神，而沒有自己的選擇。

【羅六 17】「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文意註解〕「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道理的模範』或作『教訓的榜樣或典範』，包括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以及本章前段所述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信徒在從前雖然曾經作過罪的奴僕，但如今因從心裏領受了恩典的教訓，就必然已得著了新的地位——即作順命的奴僕(16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從順服基督的真理入門，今後也當以基督的真理為我們行路的引導。

(二)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是我們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

【羅六 18】「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文意註解〕本節的『得了釋放』和『作了…奴僕』，兩個都是被動式動詞，意即當我們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我們的福音(參 17 節)，我們就自然而然地脫離了罪，而成了義的奴僕。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未信主前，乃是罪的囚奴，受罪的轄制，是不能不犯罪的。但感謝主，祂把我們從罪中釋放，使罪再不能作我們的主人，我們就心甘情願的作了神的奴僕，來服事這位榮耀的神。

(二)主真理的話已經叫我們得以自由，不再作罪的奴僕(約八 32~36)，而作義的奴僕了。

【羅六 19】「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原文字義〕「不潔」污穢；「不法」作惡。

〔文意註解〕「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肉體的軟弱』是指因靈命尚屬幼稚，以致不能領會深奧的道理(參林前二 14；三 1~2；來五 12~14)。

「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因為我們尚不能明白屬靈之事的緣故，保羅只好借用一般常人的推理，來說明必然成聖的理由。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不潔不法』是『罪』(13 節)的同義詞；『不潔』是指罪的邪污的特性，『不法』則指罪的敗壞的特

性。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原文並無『要』字；照本段前後文看，保羅似乎重在解釋，而非重在勸勉。

『義』原文意思是把人及神應得的歸給他們。這種義的生活引領進入『成聖』。『成聖』的原文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

〔話中之光〕(一)保羅借用信徒未信主之前，那種為不潔不法作奴僕之精神為例解，以勉勵信徒，如今應當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事實上如果信徒能用從前犯罪那種程度的『熱心』來愛主，教會的工作必遠較現今進展得更快更廣。

(二)我們的肢體聽從誰就像誰；聽從罪就污穢敗壞，聽從義就聖潔。難怪我們身上的疾病，許多時候乃是自己犯罪作惡引來的(申廿八 20~22)。

【羅六 20】「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文意註解〕「就不被義約束了，」原文意思是『對於義逍遙自在』。

本節是在說明前節所述，當我們從前作罪之奴僕的時候，為甚麼會產生『不法』的後果呢？乃因那時『不被義約束』。言外之意，暗示我們既作了義的奴僕，就必受義的約束，故必導致『成聖』的結果。

【羅六 21】「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文意註解〕「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羞恥的事』指罪的行為；得救之前並不以罪的行為為恥，但現今卻引為羞恥。

「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結局』原文字意是『成熟而結出果子』。凡犯罪作惡的，在當時似乎看不出有甚麼樣的果子，但最終必要結出死的果子來。

〔話中之光〕(一)有人將他得救以前所作，得救以後看為羞恥的事列表如下：(1)濫用天賦才能；(2)錯用情感喜好；(3)浪費光陰；(4)誤用影響力；(5)冤枉好友；(6)損害最重要的益處；(7)觸犯愛，尤其是神的愛。總結兩個字——『羞恥』。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二)每一樣罪都朝著死前進，假如堅持不悔，目標和結果都是死。

【羅六 22】「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文意註解〕「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作神僕不同於作罪僕，我們作神的奴僕，就必會結出『成聖的果子』；『成聖』是重在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雖然不是專在脫離罪，當然也是包括脫離罪。所以從罪裏得了釋放，也是成聖的經歷，因此就有成聖的果子。此外，這裏的『成聖』並不是指地位上的成

聖，乃是指性質上的成聖，故不是指已經完成的事實，而是指正在過程中的經歷。

「那結局就是永生，」這『成聖的果子』不是別的，乃是有分於神那永遠且聖潔的生命。就是這個生命，使我們有成聖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作了神的奴僕，』我們不光是神的僕人，更是神的奴僕，是神用重價買來的奴僕。僕人是平常的，奴僕是專一的。奴僕就是一個賣身為奴的人。神不光是我們的神，也是我們的主人。所以我們是祭司，要專一事奉神；我們是奴僕，更要忠誠事奉主。

(二)作神奴僕的好處，就是被神分別為聖，並且能結出聖潔的果子，具有永恆的價值。

(三)我們還沒有達到全然成聖的地步，因此我們須要竭力不斷的追求。

【羅六 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文意註解)「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工價』原文是指一個軍人該得的薪資，是他出生入死、汗流浹背獲得的酬報；在罪的手下為傭兵，必然得著死為酬報。死不是人白白得來的，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所該得的工價。人犯罪服事罪這個主人，這個主人也不會叫人白白服事，必要給人一個報酬，這個報酬就是死。

「惟有神的恩賜，」『恩賜』是指在薪資之外，額外白得的賞金。

「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作神的奴僕和戰士，必然得著在基督裏的生命為恩賞。

本節給我們看見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

- (1)兩個主人——罪與神。
- (2)兩種酬報——工價與白白的恩賜。
- (3)兩樣結果——死與永生。

## 參、靈訓要義

### 【在基督裏的事實——與基督聯合】

- 一、罪惡鎖鍊已斷開——死的人脫罪(1~2 節)
- 二、受浸的意義——歸入基督的死(3~5 節)
  - 1.受浸乃是浸入基督裏
  - 2.受浸死水乃人類的墳墓
  - 3.被聯合在祂死的形狀上
  - 4.與基督一同埋葬
  - 5.被聯合在祂復活的形狀上

6.與基督一同在死人中起來

7.行動在新生命的新樣中

### 三、與基督同釘十架的奧秘——包羅萬有的死(6~7 節)

1.舊人的問題

2.罪身的問題

3.舊人已經釘死

4.罪身已經失效

5.罪已失去了牠的權勢

6.我們已得著了榮耀的釋放

### 四、在信心中的取用(8~11 節)

1.相信是一個屬靈的看見

2.基督一次又永遠的工作是信心的根據(10 節)

(1)永永遠遠向罪死了

(2)永永遠遠向神活著

3.要學習數算神的事實——算就是信心的運用和態度

## 【與基督聯合的豫表和實際】

### 一、與基督聯合的豫表——受浸：

1.浸入水中豫表與主同死、同埋葬(3~4 節上)

2.從水裏上來豫表與主一同從死裏復活(4 節下)

### 二、在生命裏與基督聯合的實際：

1.在祂死和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5 節)

2.在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上與祂聯合(6 節)

3.在已死並脫離了罪的事實上與祂聯合(7 節)

4.在既已和祂同死，也必因信和祂同活上與祂聯合(8 節)

5.在向罪死、向神活著之上與祂聯合(9~11 節)

## 【成聖的根基】

一、我們是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1~2 節)

二、我們是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

1.是「受浸歸入祂的死」(3 節)

2.「藉著受浸…和祂一同埋葬」(4 節上)

3.「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4 節下~5 節)

## 【在基督裏為祂而活】

- 一、在基督裏成聖(1~11 節)
- 二、獻給神經歷成聖(12~14 節)
- 三、離棄罪作義的奴僕，結成聖的果子(15~23 節)

### 【我們不可以仍在罪中的理由】

- 一、你不能夠犯罪，因為你已經與基督聯合。這是評理(1~11 節)
- 二、你毋須犯罪，因為恩典已將罪的權勢摧毀。這是勸說(12~14 節)
- 三、你不可以犯罪，因為這樣會讓罪在你的生命再次成為主宰。這是命令(15~19 節)
- 四、你還是不要犯罪好了，否則結果就是禍患。這是警告(20~23 節)

### 【成聖的秘訣】

- 一、『知道』已與基督同死——看見已經成就的客觀事實：
  - 1.「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 節)
  - 2.「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7 節)
- 二、『相信』必與基督同活——靈裏有主觀經歷的把握：
  - 1.「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8 節)
  - 2.「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9 節)
  - 3.祂「向罪死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10 節)
- 三、『計算』自己向罪死並向神活——記入人生的賬上：
  - 1.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11 節上)
  - 2.向神「當算自己是活的」(11 節下)
- 四、『不要容罪』和『不要獻給罪』——消極的拒絕：
  - 1.「不要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12 節)
  - 2.「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13 節上)
- 五、『倒要獻給神』——積極的獻上：
  - 1.「將自己獻給神」(13 節中)——獻上全人
  - 2.「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13 節下)——個別點交
  - 3.靠著恩典，罪必不再作主(14 節)
- 六、『順服』——實行奉獻的生活：
  - 1.「順從…作順命的奴僕」(16 節)
  - 2.「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17 節)
  - 3.「以至於成聖；…就有成聖的果子」(19，22 節)

### 【信徒勝過罪的三個步驟】

- 一、第一步：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11 節)

二、第二步：不容罪在我們的身上作王(12 節)

三、第三步：將自己獻給神(13 節)

### 【獻上肢體作主奴隸——我們的主人更換了】

一、人的意志在主救恩中的地位(12~13 節)

二、我們的地位已經更換，罪再不能逞能(14 節)

三、現在完全是我們意志選擇的問題(15~16 節)

四、需有一次確定的奉獻把自己交給主(17~19 節)

五、從前怎樣罪罪的奴僕，現今就照樣作神的奴僕(17~19 節)

六、兩種結局，兩種收獲(20~23 節)

### 【成聖的理由】

一、因為不再作罪的奴僕，而作義的奴僕(15~18 節)：

(一)從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

(二)現今是在恩典之下，從心裏順服了道理的模範，作義的奴僕，以至成義

二、既作義的奴僕，就必受義的約束(19~20 節)：

(一)從前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

(二)現今是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三)從前不被義約束，現今卻被義約束了

三、既作神的奴僕，就必從神得恩賜(21~23 節)：

(一)當日羞恥之事的結局就是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二)現今既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三)惟有神的恩賜，在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 【犯罪的不合理】

一、與奉獻給主的道理不合(15~20 節)

二、與聖徒的結局不合(21~23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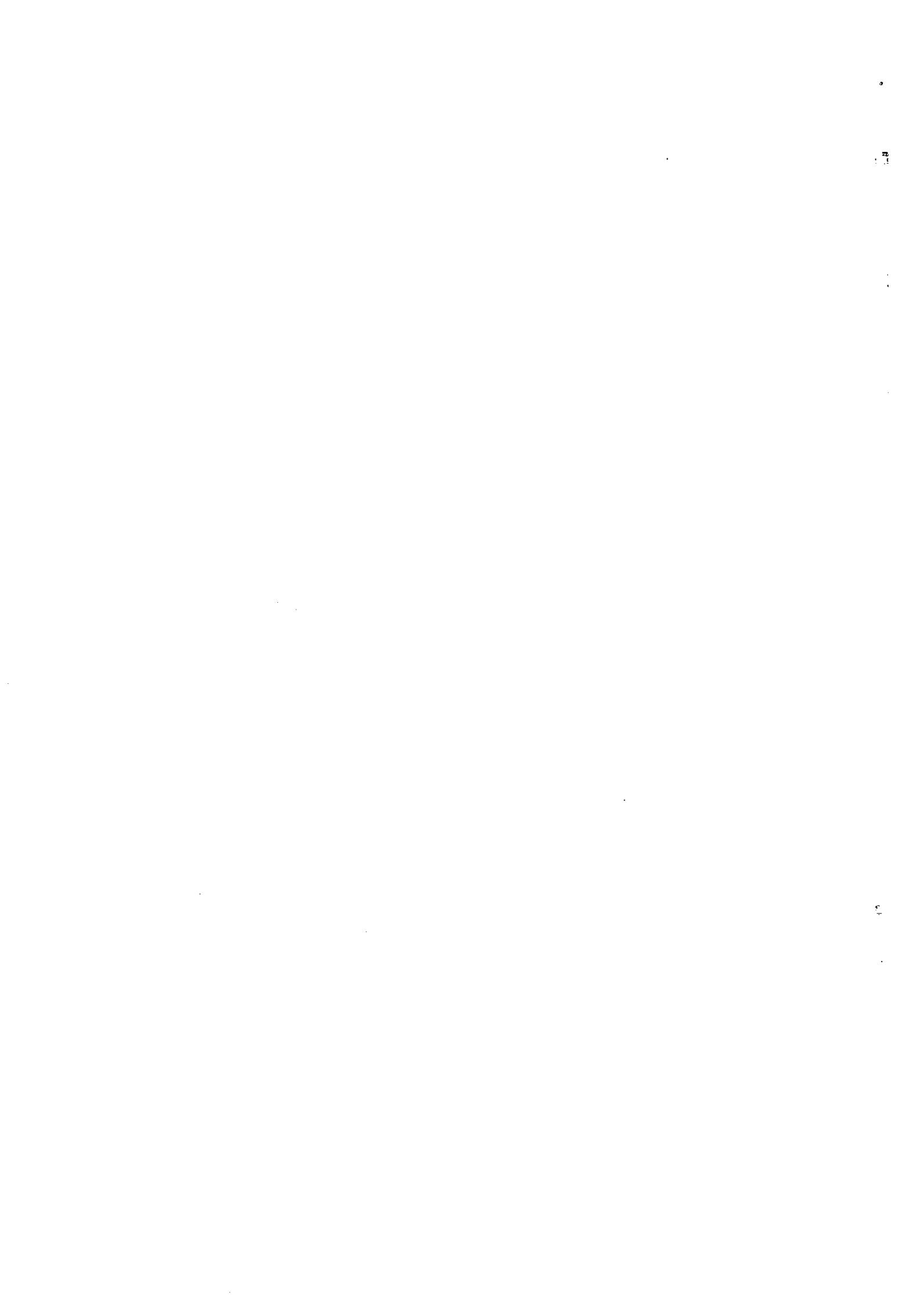
### 【義僕的三種情形】

一、新的自由(15~18 節)——可以不受律法和罪的轄制

二、新的效忠(19~20 節)——受義的約束

三、新的報償(21~23 節)——成聖和永生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 羅馬書第七章

## 壹、內容綱要

### 【脫離律法的認識與經歷】

一、脫離律法的認識——婦人改嫁的比喻——藉死脫離：

- 1.婦人藉死脫離丈夫歸於別人(1~3 節)
- 2.我們藉死脫離律法歸於基督(4~6 節)

二、脫離律法反面的經歷——律法捆綁下的痛苦：

- 1.律法引動罪惡，殺死我們(7~13 節)
- 2.律法是屬靈的，卻對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14~20 節)
- 3.三律(或謂雙律)交戰的痛苦(21~24 節)

三、脫離律法正面的經歷——在基督耶穌裏能夠脫離(25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七 1】「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背景註解〕在教會初期，許多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混入教會中(加二 4)，鼓吹基督徒遵守舊約的律法和誡命；當時有許多真信徒被他們的教訓所迷惑，以為在恩典之外，仍須注重行為，亦即遵行律法。使徒保羅有鑑於此，乃特撥一整章的篇幅，專門對付律法的問題。

〔文意註解〕律法是神頒賜給祂子民，藉以表明神對祂子民的要求；凡不照律法去行的，就被定罪(加三 10)，所以這裏說『律法管人』。但因著人的肉體軟弱，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故在律法之下的人相當無奈，既無法脫離律法的轄制，也不能成全律法的要求。本節帶給信徒(弟兄們)一個得釋放的福音：律法管人只在他活著的時候，所以我們只要一死，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

【羅七 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文意註解〕「就如女人有了丈夫，」這比喻裏的『女人』當然是指信徒，但『丈夫』何指，若按所要脫離的對象說，當然是指『律法』；若照死了的而言，卻是指『舊

人』(參 4 節；羅六 6)。傳統的解經家多數認為是指『律法』，其理由如下：

(1)本段經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對比，那個新丈夫(別人)既是指基督，那麼原來的丈夫當然是指律法。

(2)本段經文明指我們所脫離的是律法(6 節)，因此那個我們所要脫離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

(3)雖然律法沒有死，死了的是我們的舊人，但對我們這些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約信徒而論，字句的律法確實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3~14)，因此在屬靈的實際上也可以視同已死。

(4)我們是藉死脫離律法，這個原則也同樣可以應用在對付『世界』——『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但晚近漸有人以為『丈夫』是指我們的『舊人』，今且將其理由陳列於後，由讀者自行分辨：

(1)第一節明明說：『律法管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原文)：經文裏所謂『活著』的，是指人，並不是指律法。

(2)神原來安排給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但因人墮落了，我們的舊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

(3)神頒賜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對付我們的舊人，所以這裏所說『丈夫的律法』，亦即舊人的律法。

(4)律法並沒有死，乃是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羅六 6)。

(5)舊人一死，新人就能脫離舊人的律法，而歸於基督(參 4 節)。

【羅七 3】「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文意註解〕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別人』是指那從死裏復活的主(4 節)；『淫婦』是因破壞了神所定規、配合的(參太十九 6~9)。

「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神頒賜律法的目的，原是為了看守、啟蒙我們，將我們引到基督那裏(加三 23~24)。如今，我們既因信得與基督同死、同活(羅六 8)，就律法而論，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就我們的新人而論，律法已經『無效、作廢』(2，6 節『脫離』的原文字意)了，所以我們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這是合乎神的定規的。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只能歸屬於一個主；我們基督徒，不能既歸屬於基督，又歸屬於別的，若是這樣，我們便是淫婦。

(二)『丈夫』是指我們的依靠，我們所賴以生活為人的；今天，我們所依靠的是基督呢？還是別的事物呢？

(三)若要脫離我們原來的依靠，惟一的辦法便是『死』——釘十字架。難怪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四)使徒保羅說，『我曾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這是作主貞潔婦人所該有的存心(參林後十一 1~2)。

【羅七 4】「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文意註解〕「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基督的身體』指基督為我們成為罪身的形狀(羅八 3)，就是主耶穌在世時的肉身；當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同死(羅六 6~9)，因此，我們向著律法已經死了(加二 19)。

『律法』代表神對人的要求；但神只能對活著的人有所要求，故我們只要一死，神就對我們不再有要求了。『在律法上也是死了』，意即不必遵行律法的條規去滿足神的要求。

「叫你們歸於別人，」意指『死』並不是目的，『歸於別人』才是目的；我們不只是有消極的脫離，還得要有積極的歸於，不然也是虛空的虛空。必須一面是出，一面是入；一面是斷絕關係，一面是結合關係；一面是向律法脫離了，一面是與基督結合起來，歸於基督。

「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這句話含有如下的三點意思：

(1)如今，基督既已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羅六 4)，我們也必與祂同活(羅六 8；提後二 11)。

(2)現今我們是活的(羅六 11)；但現在活著的，不再是那個已死的舊『我』(加二 20)，乃是一個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3)我們這個活著的新新人，已經許配給一個新丈夫，就是基督(林後十一 2)。

「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我們歸給基督的目的，乃是要從基督結出生命的果子，叫父神因此得榮耀(約十五 5，8)。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看見神對我們這個『人』已經沒有盼望。神就是看我們是沒有辦法的，不能改良的，才把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我們所配的就是釘死，不配作任何的事。

(二)我們必須認識自己敗壞到無可指望，對自己完全失望，才能得著拯救，脫離律法。我們若對自己還存有些許的期望，那就表示我們這個人還沒有死，還想作些甚麼來討神的喜悅。

(三)死是我們惟一的出路，是我們得著拯救的惟一辦法。得勝的秘訣，就是永遠不在基督之外看自己，永遠不肯看基督之外的自己。

(四)『藉著基督的身體…死了。』我們的死是藉著基督的身體。基督怎樣死，我們也怎樣死；基督在甚麼時候死，我們也在甚麼時候死；基督已經死了，我們也已經死了。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在十字架所成功的事實，才能有與主同死的經歷(羅六 6)。

(五)脫離『舊夫』的關鍵，乃在於死；而另歸基督的關鍵，乃在於復活。復活就是活在生命的新樣裏；我們只能在復活的生命裏才能與基督聯合。

(六)我們的主既是『死而復活』的，我們便也應該是『死而復活』的，才能彼此相配。舊人若不『死』，新人便不會『活』；舊丈夫若不去，新丈夫就不來。『死而復活』總歸是信徒走主道路的訣要。

(七)我們的『新夫』乃是愛我們的基督，祂是我們真實的倚靠，我們也甘心受祂管束。

(八)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乃是一個婦人與丈夫的關係；一個有丈夫的婦人，她一切的需要都能從丈夫得著供給。每一個基督徒，都能從基督得著供給，都能享受基督的豐富。

(九)古今中外有一個普遍的慣例，就是一個女子出嫁，立即就能冠上夫姓，分享丈夫的所是和所有。我們一歸屬基督，就立刻能奉主名求告，並且無論求甚麼就得著甚麼(約十四 14；十五 16；十六 24)，凡是祂的都是我們的。

(十)我們歸屬基督的目的，是要『叫我們結果子給神』；換句話說，我們若沒有結出生命的果子來，便是枉為基督徒，沒有達成神救恩的目標。

(十一)我們這在基督裏復活的人，要結果子榮耀神。結果子只有一個法子，就是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讓祂來生活。

(十二)許多基督徒，他們所以不能結果子，乃是因為沒有住在基督裏面享受祂的豐富(約十五 5)。

(十三)我們能結出生命果子榮耀神，並不在於遵守律法規條；乃在從心裏更多歸順那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

**【羅七 5】**「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本節與第四節是一個對比，說明從前我們還歸屬於舊的丈夫時的情形。『屬肉體』意指我們原是從肉體生的，因此就是肉體(約三 6 原文)，完全屬乎肉體(創六 3 原文)。

「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在我們的肉體之中，不只沒有良善(羅七 18)，反而是滿了各種的邪情私慾(加五 19~21，24)。平時，我們的肉體若沒有行為，似乎看不出那些邪情私慾，但甚麼時候肉體一發出行為，甚麼時候就顯出肉體的敗壞來(創六 12)。律法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不但毫無功效(西二 23)，反而會引動肉體的行為，從而就在我們的肢體中顯明出惡慾來(參羅十三 14 下)。

「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我們與舊丈夫所結的果子，乃是死亡(創二 17；羅六 21；八 6)。

**(話中之光)**(一)兩種的歸屬，分別結出兩種不同的果子(4~5 節)；憑著我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我們是甚麼樣的人(參太七 20)——是屬肉體的呢？還是屬基督的

呢？

(二)甚麼樣的生命，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我們若憑自己的生命而活，所結的果子也許可以騙得了別人，或甚至騙得了自己，但不能騙我們的神。

(三)憑肉體所結的果子，在神看，都是『死亡的果子』，都沒有永生的價值。

【羅七 6】「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原文直譯)「…要按著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文意註解)「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按代替說，基督替我們受死，出了律法所要求的代價，就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出來，叫我們脫離律法的定罪。按聯合說，基督帶著我們和祂同死，叫我們向捆我們的律法死了，就得以脫離律法的捆綁。律法不能管死了的人，死了的人就脫離了律法的管束。

[話中之光](一)一個信主的人與基督聯合，律法和罪就不再約束我們，因為基督的死已救我們脫離了它的威脅和壓力，我們不再受律法的字句所捆綁。

(二)我們既然已經藉死脫離了律法，就不要再受律法的捆綁與管轄(加五 1)，而去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西二 21)。

(三)我們既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

(四)從律法中釋放出來是有一種積極的意義，就是『叫我們有服事主』的態度，並且是以『心靈的新樣』——一個為主而活和被聖靈管治的生命形態，來服事主了！

(五)今天，我們服事主，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林後三 6 原文)；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七 16)；不在乎外面的儀文，乃在乎裏面的靈(羅二 28~29)。

(六)信徒必須活在『靈的新樣』裏。陳舊的靈不能感動人，所發出的言語、教訓、態度、思想皆舊，老套、刻板、遲鈍，活潑生命流不出。新鮮的靈才能甦醒人，把人帶到神面前。

【羅七 7】「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文意註解)上一段經文是說明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信徒所成就的客觀事實，目的是要我們斷絕遵行律法的觀念，但附帶地很可能會引起我們的誤解，以為律法是惡的，神不應該降律法給祂的百姓。因此，使徒保羅在本段經文中穿插了幾節，使我們對律法有正確的認識。

「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律法的本身絕對不是罪，我們千萬不可鄙視舊約的律法，更不可以怪罪神。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

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20)。

「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律法不僅叫人知道甚麼是罪，並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所犯的是甚麼樣的罪(例如貪心)。貪婪本身就是罪，它的確是許多罪行的根本原因。正如保羅在別處所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它可能是欲求某些不合法的東西；也可能所想要的東西本身是合法的，但是自我的欲望太強烈，以致篡奪了神在人心中應有的地位，所以是如同拜偶像。

〔話中之光〕(一)律法雖能叫人知罪，卻沒有能力使人勝過罪；律法沒有能力使一個未信的人得救，也不能使一個基督徒獲得成聖的生活。

(二)人內心貪婪的欲望是罪惡的根源(參提前六 10)；貪婪的人遲早會被引誘離開主的，因為財物會奪去他的心、時間，甚至性命。

【羅七 8】「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文意註解〕本章第七節開始，使徒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我』字，來代表一個信徒，描述其蒙恩得救之後的主觀經歷。

基督已經拯救我們信徒脫離了律法，這是已經成就了的屬靈客觀事實，有待每一個信徒憑信心將它實化在自己身上。難處就在我們實際的主觀經歷中，我們不愛主則已，我們一被主的愛摸著，就有心想要過聖潔的生活，或想要為主作一些事，好討主的歡心。這樣，就不知不覺地要靠肉身成全(加三 3)；換句話說，也就是把律法重又套在自己身上，竭力遵行律法以討神喜悅。結果，卻又讓罪逮著了一個絕佳的機會，在我們的裏面發動各樣的邪情私慾。

『誠命』是律法的總綱和代表(參太廿二 35~40)，故聖經常以它為律法的同義詞，彼此交互使用。

「罪是死的，」原來罪是一個活的、有位格的東西(參創四 7)，平時潛伏在信徒肉身裏，我們不太容易感覺其存在，故如同是『死』的，但是一有機會，就會如魚得水，大肆活動。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一直在主的死裏(因信心靠恩典，不在律法下)，住在我裏頭的罪就永遠是死的，因為它對我們這死人無可奈何。

(二)恩典的意思是我們不作，讓神來作；律法的意思是我們自己作，而不讓神作。我們讓神作，罪就沒有機會；我們自己作，罪就得著機會了。

【羅七 9】「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信徒在還未有心遵行律法之前，罪在他的裏面呈冬眠狀態，靈命不受罪的攬擾，因此顯得新鮮、活潑，但是律法一來到，就把罪喚醒過來，反而把他自己的靈命搞得衰殘、死沉(參啟三 1~2)。

【羅七 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

〔文意註解〕律法本來是叫遵行的人得以因此在神面前存活(利十八 5；加三 12)，如今反而陷入於死境，為甚麼呢？下面第十一節給我們答案。

【羅七 11】「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原文字義〕「引誘」欺騙。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律法叫人死的理由如下：

(1)神頒賜律法，其目的不是要人遵行；神是要人藉著律法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從而投靠並取用祂的恩典。

(2)罪躲在律法的背後，欺騙(『引誘』的原文字意)信徒，叫信徒起意遵行律法，誘使信徒拋棄恩典的原則。

(3)信徒一旦被誘離開神的恩典，也就把自己置於任由罪予求予取的地位，結果當然是被罪宰割。

〔話中之光〕(一)問題不在於誠命。問題乃在於躲在誠命背後的罪，利用誠命引誘我出頭。

(二)撒但深知我們的弱點——我們沒有神的誠命時，還肯乖乖地安份守己；但是一有了神的誠命，卻總會興起一股叛逆的心，躍躍欲試地去違犯神的誠命。

【羅七 12】「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文意註解〕律法乃是神對祂子民行事為人的要求，以誠命為其總綱和代表(參太廿二 35~40)。律法既是神頒賜的，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彼前一 16)，神的作為是公義的(申卅二 4)，神的自己是良善的(太十九 17)，故神所頒賜的律法也必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律法乃是神的表明，我們若要認識神，可以從律法窺知概略。

〔話中之光〕(一)神頒賜律法的積極用意，乃在於藉律法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使我們能揣摩而認識祂，並進而享受並經歷祂這位聖潔、公義、良善的神。

(二)我們讀經，也必須越過字句，摸著其中的屬靈意義，聖經才能成為我們的幫助；否則，聖潔、公義、良善的聖經，很有可能變成另一形式的律法，反叫我們得不著其中的益處。

【羅七 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如下：

(1)律法是良善的；殺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

(2)是罪利用律法來殺人；律法成了罪殺人的工具。

(3)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來騙人、殺人，可見罪的本質實在是罪大惡極。

(4)罪雖然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猙獰的面目，更加顯得窮

凶極惡。

(話中之光)(一)律法的本身的確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不過要看我們如何使用。若僅就其表面字句遵守，結果反而引活罪惡，殺死我們。

(二)自古以來，邪惡總是在良善、正直的假面具下，進行其欺人的勾當；所以我們對任何事物的分辨，不可單看其表面的好壞，乃要看其背後和裏面的存心與動機，並其後果如何。

【羅七 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文意註解)「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律法既是出乎神的，而神是靈(約四 24)，故律法也必是屬靈的，人不可把它當作儀文、字句來遵守；同時，屬靈的要求必不是人的肉體所能作得到的(羅八 7)。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是屬乎肉體的』原文意思是『我是用肉體造成的』，因此肉體是我這個人的主要成分。而我這個人在肉體裏，已經賣給了罪；罪在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叫我不能不俯首聽命。

(話中之光)(一)律法的本身是『屬乎靈的』，因此我們必須從屬靈的角度來對待律法，而不可按其表面的字句來遵守。

(二)『律法是屬乎靈的』，凡律法所吩咐人作的，都是屬靈的。人不能成全律法，不能遵行律法的吩咐，因為人是屬肉體的；問題的根源不在律法，乃在我們。

(三)神頒佈律法積極方面的用意，乃是要我們越過字句，而摸著其中屬靈的原則，這樣，我們才能從神所啟示的律法中認識基督，享受基督。

(四)神的律法固然是好的，只因我們太壞了，是屬乎肉體的，已經賣身給罪了，所以全歸無效。同樣的，在人世間，無論立法的規章多齊全，唱的高調多響亮，只因人已經從裏面敗壞了，所以也盡都徒然。(例如無論校規多緊，總難免有壞學生；無論法律多嚴，總難免有犯法者；無論政治制度多好，總難有永久太平。)

(五)『賣給罪了』意指作了罪的奴隸了。一個奴隸是沒有自由的，他雖有意志上的自由，卻沒有行動上的自由——立志由得我，行出來就由不得我(18 節)，所以靠自己活在律法下的人，不能不犯罪。

【羅七 15】「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原文字義)「不明白」不稱許，不認可；「願意」心志，決心；「恨惡」憎惡，不喜歡。

(文意註解)下列三種情形，證明我這個人已經賣給罪了：

(1)「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作的，我並無『自覺』。

(2)「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自己想作的，我不由『自主』。

(3)「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不想作的，我卻不能『自制』。

由以上三點可見，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身不由己地犯罪。

〔話中之光〕(一)『明白』代表心思，『願意』代表意志，『恨惡』代表情感；保羅在這裏是用盡了全心全魂要討神的喜悅，雖然失敗了，但神卻尊重他的努力，最終幫助他得勝(參 25 節)。我們信徒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西三 23)。

(二)凡在失敗和犯罪中生活，而馬馬虎虎、得過且過的人，神的拯救是永遠不能臨到他的。每一次要使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有屬靈的長進，必須先對於你現在的光景覺得不滿意。神的拯救雖是為所有的人預備的，但並不是每一個所能得著的。問題不在於神，乃在於人，因為人沒有覺得拯救的需要，也沒有付上代價去得著拯救。

(三)另一方面，本節的話也告訴我們，若是靠我們自己，雖然舉我們全人之力，也無法勝過罪。

【羅七 16】「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原文字義〕「應承」參與承認，一同承認。

〔文意註解〕既然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這就證明了律法所定罪的，與我的良心感覺一致，所以我衷心承認律法是良善的。

〔話中之光〕(一)律法沒有錯，錯的是我想靠自己遵行律法。

(二)『應承律法是善的，』這話足見失敗的信徒仍未變心，還是好善，雖然犯了罪，還是恨罪；世人犯罪是歡喜罪中之樂，基督徒犯罪是苦的，這是因為有生命、有靈覺，這就證明自己的潔淨的。

【羅七 17】「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文意註解〕「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既是這樣』表明本節是接續第十六節的論據，那裏說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因此也證明了我的行為並非出於我的本意，乃是罪在我裏面驅役，使我不得不作。

「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住』字表明罪在我裏面並非暫時潛入，乃是喧賓奪主，公然霸佔長住(參太十二 44~45)。

〔話中之光〕(一)『住在我裏頭的罪，』這話表示罪不僅是一個活的東西，能在人裏面有所作為，並且好像是一個成位的活物。實在說來，這個罪就是魔鬼的罪性在我們裏面；也幾乎可以說，就是魔鬼自己在我們裏面。

(二)『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這話不是推脫責任，乃是抓住了敵人；認清了敵人。只要先認清，先抓住敵人，我們就知道怎樣對付它、勝過它。

【羅七 18】「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文意註解〕「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這裏的『我』是指活在肉體裏的我，也就是已經賣給罪的我(14 節)。這裏並不是說在信徒的裏面沒有良

善，乃是說在信徒的肉體裏面沒有良善。

一個信徒在重生以後，可分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兩個部分(林後四 16 原文)。在信徒裏面的人裏住有良善，就是基督自己(弗三 17)；但在構成信徒外面的人主要部分之肉體裏面，並沒有良善。

「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為』即在說明為何在人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原來要為善的意念就躺在我旁邊(『立志為善由得我』原文直譯)，而我竟然束手無策，不能將它付諸實行。這就是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明證。

〔話中之光〕(一)聖經常將罪和身體連起來說(參 25 節；西三 5)，因為身體是罪的居所。照著神的眼光看來，人的身體實在乃是『罪的身體』(羅六 6)，因為罪是身體的主使者。

(二)保羅一直立志，但是結果一直失敗。由此可見，得勝的路並不在人的願意，並不在人的立志。願意不是得勝的方法；立志也不是得勝的方法。願意和立志，在勝過罪、討神喜悅的事上，沒有多大用處。

(三)根據本節的話可以充分明白，基督教絕非勸人為善，反而是指明人靠自己無法行善，極其痛苦，所以需要接受主的救恩。

【羅七 19】「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文意註解〕這是說明由於在信徒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此就難怪一方面既無力行善，另一方面也無力抵擋惡。

〔話中之光〕(一)這裏所說的那一個人，是靠著自己的意志而活著。他所有的『不好』都是在行為裏，他所有的『好』都是在意志裏。在此神就是要給你看見一件事：你意志的能力，不能作你生活的能力。

(二)許多的基督徒，他們生活的力量，都是在乎他的意志，都是憑著他的意志來維持著。抓住自己，是人靠著意志生活的一個大的標記。作基督徒吃飯、走路、談話要小心。一天到晚把自己揪得頂緊，很費力。這是他自己在那裏逼著自己作基督徒。

(三)憑意志的力量作基督徒，好像是要叫水往上流。這種人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他還沒有重生得著神的生命；另一種是已經重生有了神的生命，卻不懂得去靠這生命而活著。

(四)『反不作…倒去作，』肉體只是顛倒是非，卻永不會作的對。我們不必與肉體講人情，要像保羅不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 16)；商量由得你，行出來卻由不得你。對肉體，我們沒有商議的必要。

【羅七 20】「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文意註解〕本節可視為下面一段經文的引言，表明在我們信徒的裏面有一個超越的能力或權勢，使我們違反自己的意願，作出我們所不願意作的事，而這一個超

越的能力和權勢，就是住在我們裏面的罪。

【羅七 21】「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文意註解〕『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經文中的『律』，顯然不是指儀文字句的律法，故譯為『律』以示分別，甚是妥切。『律』在此是指恆常不變的影響力，有如地心引力之類的自然規律，它一直存在，人雖可憑體力和毅力暫時與之對抗，但終久仍要屈服。

本節的意思是說，當我們甚麼也不想、不動、不作的時候，好像感覺不到『律』的存在，但當我們想要為善的時候，立刻就牽動了惡的勢力，從而發覺有一個律在我們的身體裏面存在，一直在強迫我們作惡。

【羅七 22】「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原文直譯〕「因為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文意註解〕我們信徒有『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兩部分(參 18 節註解)；按照信徒裏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這『神的律』何解，一般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1)有的人認為神的律就是指舊約的律法。

(2)也有的人認為神的律乃是指二十三節的『心中的律』，是神創造人的時候，放在我們心思(原文)中的一個良善的律(參羅二 14~15)，它與人墮落後被魔鬼放在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有別，且互相敵對。

按照本段經文的結構來看，『裏面的人』、『心中』、『內心』是和『身體』、『肉體』、『肢體』成對比，而『神的律』、『心中的律』則是和『另有個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成對比；『另有個律』、『犯罪的律』和『罪的律』既是同義詞，則『神的律』和『心中的律』也應是同義詞。

【羅七 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如下：

(1)每一個人(包括不信的人)的裏面都有兩個律，一個是在心思中為善的律，一個是在肢體中犯罪的律。

(2)這兩個律經常彼此交戰，偶而，心中為善的律會得勝，故有所謂『好人』和『人性本善』之說。

(3)但是不幸，犯罪的律終究強過為善的律，將人擄去作罪的奴僕，所以無論是怎麼樣的『好人』，在神眼中仍舊是罪人(羅三 10，23)。

【羅七 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文意註解〕「我真是苦啊！」這是每一個有心向善的人，經過屢戰屢敗，在掙扎痛苦的深淵裏，從內心深處發出的感歎。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誰能救我』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

『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表明說這話的人已經從經驗中找到了癥結所在，問題的根源乃在於這身體，故只要得以脫離這身體，一切都會迎刃而解。

『取死的身體』原文是『死的身體』，意指：

- (1)這身體對罪惡無能為力，如同是死的。
- (2)這身體所作所為，都是為死效力，只會給人帶進死亡。
- (3)這身體的結局是死，終要歸於腐朽。

〔話中之光〕(一)保羅喊著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如果有人能像保羅那樣喊，那是何等的好。這在神聽來，是最悅耳的聲音。這是人所能喊出最屬靈，也是最合聖經的聲音。

(二)律法原是好的，卻因人屬於肉體而無效(14 節)；而人的肉體，也因活在律法的原則之下，而掙扎痛苦(本節)。所以本章說是在肉體中捆綁的痛苦也對，說是在律法下掙扎的痛苦更無不可。

(三)當人運用意志力量的時候，就絕不可能倚靠神拯救的方法。總得到有一天，服在神面前說，我這一個人沒有辦法，並且也不再想辦法。這時，你才起首看見甚麼叫作得拯救。

(四)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當我們把事情放棄的時候，神才拿起。祂一直要等到我們的力量到了盡頭，自己再不能作甚麼的時候，祂才來作。

【羅七 25】「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背景註解〕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殺人的兇手，是用一種很特別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綁在兇手的身體上，頭對頭，手對手，腳對腳，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兇手可以隨意到那裏去，但是他無論到那裏去，他都得帶著被殺之人的屍體。還有甚麼刑罰比這種更可怕的呢？保羅就是用這種刑罰來作例證。他好像被綁在死屍上，無法得・自由。他無論到那裏去，都受到這可怕重擔的阻礙。到了末了，他再也受不住了，便呼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24 節)？然後他忽然醒悟過來，他絕望的呼喊，變成讚美的詩歌。他已經找到了問話的答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文意註解〕「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本節原文並無『就能脫離了』這五個字。這裏的意思是說，『感謝神』，是祂賜給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原文)，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承攬一切拯救的工，不必

我們自己作甚麼，我們只要放心完全交託給祂，祂要負起完全的責任。

「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根據本節的對比結構，證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對的，一個是在人的心中使人『內心』順服，另一個是在人的肢體中使人『肉體』順服。問題是人內心的意願、傾向和毅力，總抵不過人外體的情慾、愛好和弱點，所以雖然兩律交戰、對抗，但結果必然肉體壓過內心，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了。

〔話中之光〕(一)從十五節到二十節，保羅重複的用『願意』、『不願意』這一類的詞；這段經文著重的點，乃是願意不願意，立志不立志。從二十一節到二十五節，他給我們看見另外一個著重點，就是一個『律』字。結論是：人的意志終究不能勝過律。

(二)人若要勝過罪的律，必須倚靠比它更高超、更有能力的律(參羅八2)。

(三)『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哦，我們無論甚麼難處，無論甚麼痛苦，一投靠主耶穌，就必脫離了。這恩典真奇妙！

(四)活在律法觀念中的人，無非都是在『善』和『惡』的範圍中盤旋，結果就是『死』和『苦』(7~24 節)。只有轉過來注視基督——『感謝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就能超脫這一切，而摸著永遠的生命。

(五)神已經定罪屬於舊造的一切，將它交給十字架。所以肉體是無益的，如果我們要試著在肉體裏作甚麼，我們實在就是棄絕基督的十字架。

(六)按照正常的次序，羅馬六章與基督的聯合，應該緊接帶來羅馬八章聖靈中的釋放。但是神卻在其間插入羅馬七章在律法下肉體中的痛苦，為的是叫我們先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和肉體的敗壞，而對此絕望；然後才能真實感到基督的釋放，聖靈的自由，是何等榮耀，何等寶貴！是的，人若對基督之外的一切不被神帶到絕境，就不會覺得基督的拯救真是惟一的出路。

(七)羅馬書六章乃是說到舊人和罪如何解決，羅馬書七章乃是說到肉體如何想要作好。實際上，神並不要人作好，神是要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祂要我們讓基督活，不再自己活，祂要我們讓基督作，不要自己作。

## 參、靈訓要義

### 【成聖的難處——律法和肉體】

#### 一、地位上(或外在)的難處——律法

(一)信徒原已脫離了律法——客觀的事實：

1.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就如婚姻關係(1~3 節)

2.藉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在律法上已死，而歸於基督(4~6 節)

(二)律法原來的功用與性質：

- 1.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7 節)
- 2.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3.律法是屬乎靈的(14 節上)

(三)信徒誤陷自己於律法——主觀的經歷：

- 1.罪趁著機會，藉律法引誘我，並且殺了我(8~11 節)
- 2.不是律法叫我死，乃是罪藉著律法叫我死(13 節)

二、本質上(或內在)的難處——肉體

(一)肉體已經賣給罪了：

- 1.我是屬乎肉體的，肉體已經賣給罪了(14 節下)
- 2.我所作的，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15~17 節)

(二)肉體之中沒有良善：

- 1.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 2.我所願意的善，我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 節)

(三)肉體順服罪的律(20~23 節，25 節下)

- 1.我覺得有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0~21 節)
- 2.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22 節)
- 3.但肢體中犯罪律，與我心中的律交戰，並把我擄去(23 節)
- 4.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下)

(四)蒙拯救的路：

- 1.從失敗的經驗得知，問題的癥結所在，乃是那『取死的身體』，所以必須脫離它(24 節)
- 2.終於發現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25 節上)
- 3.是那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八 1~2)

**【律法的概論】**

一、律法的無權(1~6)——七章有兩個家庭：亞當的、基督的。有兩個丈夫：一個是罪，又名老亞當、老我、肉體，住在裏頭的另一個律、取死的身體。一個是主、生命的主、從死裏復活的主。

二、律法的無力(7~25)——這律法只是罪惡的幫兇，而不是新我的保障，它不能拯救我，因此我必脫離它。律法的功用是顯明罪、定罪罪，卻不能救罪人脫離罪，所以是無力的。

**【羅七章三大段】**

- 一、藉與基督聯合脫離捆綁(1~6 節)
- 二、因違反了神聖潔的律法，罪帶來了死亡(7~13 節)
- 三、信徒向基督主權降服為要得脫罪的捆綁(14~25 節)

### **【我們與罪之間的戰鬥】**

- 一、惡慾…結成死亡的果子(5 節)
- 二、罪又活了，我就死了(9 節)
- 三、叫我死(10 節)
- 四、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1 節)
- 五、叫我死的乃是罪(13 節)；我已經賣給罪了(14 節)
- 六、律(的)交戰，把我擄去(23 節)
- 七、是主耶穌基督救我脫離(24 節)

### **【本章所論的律法】**

- 一、律法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二、律法的用途是把罪顯的極惡(13 節)
- 三、律法被罪利用而起反作用，激起人的慾心(7~8 節)
- 四、律法被罪利用殺了我(11 節)
- 五、律法無力救我，也無法束住人心中犯罪的律(23 節)
- 六、我們在這律法上死了，脫離了；我們現今不在律法下，不屬律法，也不行律法，只有靠聖靈(6 節)

### **【三種的服事】**

- 一、按靈的新樣服事主(6 節)
- 二、以心思『服事』(原文)神的律(25 節)
- 三、以肉體『服事』(原文)罪的律(25 節)

### **【律法所帶給人的】**

- 一、律法顯明何為罪(7 節)
- 二、律法給罪機會在人裏面發動(8 節)
- 三、律法顯明定罪和死的事實(9~10 節)
- 四、律法顯明罪的欺詐(11 節)
- 五、律法顯明神的道路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2 節)
- 六、律法顯明罪的惡極，並罪最終是叫人死(13 節)

### **【信徒掙扎中所發現的矛盾】**

- 一、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14 節)
- 二、律法是善的，但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4，18 節)
- 三、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15，19 節)

- 四、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 節)
- 五、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1 節)
- 六、肢體中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23 節)
- 七、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25 節)

#### 【信徒失敗的原因】

- 一、並非因為他沒有運用他的意志為善(18 節)
- 二、並非因為他的心思不去尋求明白真道(15 節)
- 三、並非因為他的情感不去恨惡罪(15 節)
- 四、並非因為他的作與不作，乃是由不得自己(15~18 節)
- 五、並非因為他裏面的人不喜歡神的律(22 節)
- 六、並非因為他的內心(悟性)不順服神的律(25 節)
- 七、而是因為他沒有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25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 羅馬書第八章

## 壹、內容綱要

### 【經歷聖靈在基督耶穌裏的釋放】

#### 一、得釋放的原則：

- 1.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被定罪(1 節)
- 2.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2 節)

#### 二、得釋放的根據：

- 1.神的兒子在肉身裏成功了救贖(3 節)
- 2.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就得享基督所成就的(4 節)

#### 三、為何不可隨從肉體，而要隨從聖靈：

- 1.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體貼聖靈的事(5 節)
- 2.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和平安(6 節)
- 3.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7~8 節)

#### 四、聖靈如何在我們裏面釋放我們：

- 1.我們因有內住的靈，就不再屬肉體，乃屬聖靈和基督(9 節)
- 2.我們的靈因著內住的基督而活過來(10 節)
- 3.我們必死的身體因著神的靈也活過來(11 節)
- 4.我們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而活著(12~13 節)

### 【得榮的盼望與途徑】

#### 一、榮耀的後嗣：

##### 1.後嗣的身份——神的兒子：

- (1)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14 節)
- (2)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的靈(15 節)
- (3)有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16 節)
- (4)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17 節上)

##### 2.後嗣的道路：

- (1)先受苦後得榮(17 節下)
- (2)因將來的榮耀而不介意現在的苦楚(18 節)

##### 3.後嗣的影響：

(1)一切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19~20 節)

(2)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兒女的自由(21~22 節)

4.後嗣的盼望：

(1)盼望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23 節)

(2)既是盼望，就必忍耐等候(24~25 節)

二、得榮的把握：

1.因有聖靈為此代求(26~27 節)

2.因有萬事為此效力(28 節)

3.因這是神預先所定的旨意：

(1)得榮的模型——祂兒子基督(29 節)

(2)得榮的步驟——預定、呼召、稱義、得榮(30 節)

4.因有神的幫助：

(1)誰也不能敵擋我們(31~32 節)

(2)誰也不能控告我們(33 節)

(3)誰也不能定罪我們(34 節)

5.因有基督不能隔絕的愛：

(1)靠著愛我們的主，勝過一切的患難(35~37 節)

(2)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在基督裏的愛隔絕(38~39 節)

## 貳、逐節詳解

【羅八 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原文字義〕「不定罪」宣告無罪(法律上用法)，不再無能(一般用法)。

〔文意註解〕前面第七章給我們看見成聖的兩大難處，一是律法，另一則是肉體。其實，律法原是好的(提前一 8)，若非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3 節)，律法本不會造成難處，所以真正的難處乃是我們的肉體。『在基督耶穌裏』的反面就是『在亞當裏』，也就是指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脫離難處的惟一辦法就是搬家——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判定有罪，另一個是承認無力履行。信徒在肉體裏，既無力遵行律法，當然也就無法逃避罪責；但在基督耶穌裏，就不再無能，也不再被定罪了。

〔話中之光〕(一)人一信主，就取得在基督耶穌裏的地位了，也就是不再被定罪了；我們的罪是何等的大、何等的多，所以我們所得的救恩是何等的豐盛！

(二)神對一切人事物審判惟一的根據，就是看他與基督的關係。若不是出乎基督，若不能歸於基督，若沒有與基督聯合的，無論是人間的、世界的，甚至是宗教的、『屬靈的』，都不能不被神所定罪。

(三)我們甚麼時候在基督之外看自己，就會定罪自己，覺得自己真是無用，真是苦(參羅七 24)；甚麼時候回到基督裏面，就不定罪自己，而滿了輕鬆愉快的感覺。

(四)在基督耶穌裏，無論甚麼事，都歸祂負責；在基督耶穌之外，無論甚麼事，都歸我負責。

(五)主負責比我們自己負責更好、更可靠，所以我們可以儘管放手交給祂負責，但必須是『在基督耶穌裏』，祂才負責。

(六)古時打仗，若被敵人的軍兵包圍住了，必須突圍才有希望獲救；但基督徒打屬靈的仗，不是往外突圍，乃是往裏躲藏，藏『在基督耶穌裏』，祂是我們最佳的防禦工事。

(七)我們認定了，無論遭遇甚麼敵手或難處，都不憑自己去掙扎奮鬥，都不讓自己出頭，而躲在主裏面，讓祂出頭，自然就會克敵制勝、解決難處。

【羅八 2】「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原文直譯〕「因為生命之靈的律…」

〔文意註解〕當我們還活在肉體裏面的時候，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捆綁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參羅七 5，23~25)，所以罪的律又稱死的律。但如今一從肉體裏搬到基督耶穌裏，那裏有聖別的靈帶著神聖非受造的生命，發出恆常不變的大能，就是所謂的『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輕而易舉的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得著了釋放。

第八章 1、2 節把主耶穌如何救我們脫離肢體中犯罪的律，作了一個明白的交代：

(1)只要我們不再自己掙扎努力，而將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穌裏，就不至於常因失敗而被良心定罪了。

(2)當我們能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時，祂的生命之靈才起首作工，發揮功效。

(3)當生命之靈運行時，必隨帶著一股恆常不變且浩大的能力，這股能力就叫作『生命之靈的律』。

(4)從前我們所依靠的『心中的律』，是發自神當初造人時所給的『屬人』的生命(參傳七 29)，而『肢體中犯罪的律』卻發自撒但那篡據人身體的『屬鬼』的生命(參約八 44)，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強，因此難怪心中的律經常不敵肢體中犯罪的律。

(5)惟有『屬神』的生命才能勝過『屬鬼』的生命，神的生命所發『生命之靈的律』，自然也就勝過屬鬼生命所發『罪和死的律』，使我們得以從『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被釋放出來。

〔話中之光〕(一)聖靈裏有生命，生命裏帶著律；聖靈、生命和律這三樣乃是一個實體的三元素。

(二)我們若要享用生命中『律』的能力，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便須憑神的生

命來生活行動，惟有這樣，那生命中的律才能發揮效用。

(三)神的生命在我們的裏面，越是長大成熟，就越能顯出律的力量；因此，我們若想作一個得勝的基督徒，便須竭力追求在生命中長大。

(四)神的生命是和靈聯在一起的(參約六 63)；靈在那裏，生命也在那裏。我們在生命中得救的路是在於聖靈；換句話說，我們越讓聖靈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就越多在生命中得救。

(五)我們若不在聖靈的引導下生活行動，也就是不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而聖靈乃住在我們的靈裏，所以我們要多多的活在靈裏，才能明白聖靈的引導。

(六)『律』是一個恆常不變的能力，人的意志所發出的能力，只能暫時勝過律的能力，最終仍會力竭而投降。

(七)我們必須以『律』制『律』，但人生命中的『律』，不能勝過罪和死的『律』；只有神生命之靈的『律』，才能勝過它。

(八)生命之靈的『律』，如今就住在我們的裏面，問題乃是許多信徒不懂得自己裏面的寶貝，而向外面別的人、事、物求援。

(九)『在基督耶穌裏』這句話非常緊要。在主之外，甚麼都是虛空的虛空，甚至連屬靈的道理、知識都沒有用；在主裏面，凡神所有的一切，都歸我用，何等豐富！

(十)信徒若是運用自己的資源，即使竭盡一切努力，也必定戰敗無疑；但若是運用『在耶穌基督裏』已屬於他們的生命、能力之資源，就能得勝有餘。

(十一)基督不但一次把我們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祂仍舊天天不斷的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

【羅八 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原文直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文意註解〕「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由於人的肉體軟弱無能，沒有一個人能行全律法(羅三 20；加二 16)，以致律法變得一無所成(來七 18~19)。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神深切瞭解失敗的因素不在律法，乃在人的肉體，因此就為我們設計了一個救法。神根據這個救法，差遣祂的獨一愛子基督耶穌，『成為罪身的形狀』，就是在外表上和常人一樣，有罪的肉身的樣式，但裏面卻與人有別，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來七 26)的。

「作了贖罪祭，」主耶穌穿上罪身，為的是要作贖罪祭，好擔當並除掉人的罪(彼前二 24；來九 26, 28)。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主耶穌是在肉體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體中執行了對罪的審判。這話包含了如下的意義：

(1)罪與肉體相連，要解決罪的問題，必須解決肉體的問題。

(2)罪已經被限定在肉體中，肉體的問題一解決了，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3)主耶穌既在肉體中還了罪債，我們也就不必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2 節)。

〔話中之光〕(一)肉體對律法的要求有所不能行，故只能招致定罪，而不能被稱義；我們對於肉體必須不再寄以期望，才能作好基督徒。

(二)神既認定律法是有所不能行的，我們就不該再有遵行律法的念頭，不該再去教導人遵守規條(西二 20~23)。

(三)基督徒也不要自己逞強，而要承認自己的軟弱、有所不能行，這樣才會有轉機。

(四)人的身體有一種奇特的現象，在犯罪的事上顯得很強，在遵行律法的事上卻是軟弱無能。主道成肉身的救恩，就是要解決我們肉身的這兩個缺失：一方面在肉體裏定罪了罪，解決了肉體犯罪的問題；另一方面祂已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叫我們不必再憑肉體活著，而仍能得著律法上的義(4 節)。

(五)我們信徒是在基督裏，脫離律法的捆綁；在聖靈裏，脫離肉體的纏累。

【羅八 4】「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原文直譯〕「…只隨從靈的人身上。」

〔文意註解〕我們既然憑著肉體不能『滿足』(『成就』原文另譯)律法公義的要求，故需要主耶穌的救贖，才能免除我們的肉體對律法的責任，這是主救恩消極方面的功效。而積極方面，藉著祂生命之靈的內住，叫我們的靈活過來(10 節)，使我們能照著靈生活行動，藉以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

《羅馬書》八章 1~4 節主要是告訴我們，如今我們這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已經被主拯救，已經是一個自由的人了，從此，只要我們運用自由的意志，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靈(意即不照著肉體，而照著靈生活行動)，自然就能免受肉體的為害，而能過聖潔的生活了。

【羅八 5】「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原文直譯〕「…隨從靈的人，體貼靈的事。」

〔文意註解〕「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這裏並不是說，隨從肉體就是體貼肉體。隨從肉體是一回事，體貼肉體又是另一回事；隨從含有被動、不得不如此的意味，體貼含有主動、贊同的意味。『體貼』原文另譯『思念』，是心思裏的贊成、附議。

「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我們現在既然是一個自由的人，就應該積極主動的把心思放在對的事物上，思念靈的事，不思念肉體的事；也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腓四 8)。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知道一個人是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只要看他所思念的事，是肉體或聖靈。一個人心中所想的，就表明他是怎樣的人。

(二)我們的心思是最能支配我們的。如果我們的心思想念別的事物，而不思念聖靈，我們就絕不能順著聖靈而行。我們要順著聖靈而行，我們就必須思念祂，體貼祂。

(三)肉體的意念有一個特點，就是相信自己，就是甚麼都知道，甚麼都有把握。屬靈的意念也有一個特點，就是不相信自己，就是甚麼都不敢說，甚麼都是戰戰兢兢的。

(四)凡以聖靈為念的，行動自然會朝向屬靈的事，人生自然會有新的目標和愛慕。

(五)和教士說：『若撒但能管制你的思想生活，牠就能管制你生活的一大半了。』思想若沒有得著拯救，肉體就沒有得著拯救。

(六)神的靈的引導不是零星的感動，而是信徒正常的經歷，是基督徒生命得以自由的原則。

【羅八 6】「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原文直譯〕「肉體的心思就是死；但靈的心思乃是生命和平安。」

〔文意註解〕人的心思可能有三種的情況：一種是獨立的，既不屬肉體，也不屬靈；另一種是因思念肉體的事，久而久之，變成了『肉體的心思』；又一種是因思念靈的事，漸漸的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成了『靈的心思』。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肉體的心思必然導致靈命的枯萎、死沉。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的平安(西三 15；腓四 7)和靈命的增長、發旺(提前四 15)。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意念是不受天然智慧的支配，只受神的命令的支配，一點沒有肉體的把握，一點不敢憑自己頭腦的看法，結果是生命平安。沒有死亡，滿了安息。

(二)我們若體貼自己肉體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靈裏的死沉、苦悶；我們若體貼聖靈的意思，順從聖靈的引導，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平安。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功課，我們千萬要注意學習。

(三)生命是飽足，平安是安息。體貼靈，就是順服生命的感覺，結果會叫我們的生命得到餵養，心靈得享安息。否則，我們裏面就感覺虛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似有問題。

(四)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剛強不軟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裏面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五)『生命』是指一切屬靈真理在你身上是活的；『平安』是指你超過環境，不被任何事情摸著，沒有控告和掙扎。我們要問問自己：在我生活中有多少是新鮮的？

有多少是恩典？

【羅八 7】「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原文直譯)「原來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也是不能服。」

(文意註解)「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本來只是肉體與神為仇為敵，肉體與神的靈相爭(創六 3 原文；加五 17 原文)，心思還肯順服神的律(羅七 25)；但心思一旦演變成『肉體的心思』，就開始與神為敵了(雅四 4)。

「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肉體的心思既然是與神為仇為敵，當然就不服神的律，即使是要服也不能服了。『不服』乃是性情的問題，『不能服』乃是能力的問題。

本節是在說明前節『肉體的心思就是死』(原文)。

(話中之光)(一)肉體就是肉體，肉體完全沒有盼望。我們不要對肉體寄予期望，不要盼望去改良肉體。

(二)體貼肉體的人，就是那一個天然的人，那一個本來的人，生下來就是的那一個人，是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的。

(三)肉體向罪軟弱，向神卻頑強，與神為敵，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所以神已定它死罪(參 3 節)，已釘它在十字架上。

(四)我們何時脫離律法，何時就脫離肉體。我們如何能脫離肉體？就是要看見，律法在我身上沒有要求，我不再作甚麼了。

【羅八 8】「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文意註解)「而且屬肉體的人，」『屬肉體的人』原文是『在肉體裏的人』，意指這個人不只隨從肉體和體貼肉體，甚且是一個完全活在肉體裏面的人。

「不能得神的喜歡，」本節暗示人雖活在肉體裏面，仍然想憑肉體的努力，來討神的喜歡，只不過無論如何，總不能得神的喜歡(參林前十 5)。

(話中之光)(一)本節經文暗示，屬肉體的人也是在那裏要討神的喜歡。不過屬肉體的人雖然在那裏要討神的喜歡，結果卻是不能討神的喜歡。

(二)當日掛在十字架的那一位，正是普世『肉體』的總和(參 3 節)，說出神對肉體，已經全然絕望，只把所有的盼望，都寄託在祂兒子基督身上。神既如此，我們為何還對自己的肉體有所盼望呢？我們為何還不肯斷一切，惟獨以基督作我們榮耀的盼望呢(來十二 2；西一 27)？

【羅八 9】「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原文直譯)「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

(文意註解)「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與屬肉體相反的，乃是屬靈，

也就是『活在靈裏』的意思。要作一個活在靈裏的人，有兩個先決的條件：

(1)「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他的裏面必須有『基督的靈』，使他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這話的意思是說，他必須是一個得救的基督徒。

(2)「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這位活在他裏面的『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這靈必須不是像客人那樣的暫時借住，而是如同已取得所有權的房主，不只長住下來，而且在他裏面能夠隨心所欲、安然居住(『住』的原文字意，參第三 17 原文)。信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才算是一個屬靈的人。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反過來說，人若是屬基督的，就必有基督的靈。一個得救的人，所得著最高恩典，就是聖靈住在他裏面。聖靈就是基督的靈；基督的靈也就是神的靈。神是在基督裏，基督又成為靈。

(二)本節是說聖靈在你裏面，你也在聖靈裏面。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乃是：『住在我裏面的，我也住在他裏面』(約十五 5)。

(三)得救的人雖然已經有聖靈進到他的裏面了，但聖靈可能並沒有『住』在他裏面，還不能『安家、定居』在他裏面，這樣的信徒，就還不能算是屬靈的人。

(四)屬靈的人是讓聖靈在他裏面作主人，不是作客人的人。

(五)怎樣的人是住在聖靈裏的人？就是讓聖靈住在他裏面的人。聖靈受差遣來住在我裏面，作我的生命。聖靈是有人格的來住在我裏面，作主耶穌的經歷。

(六)許多人在道理上知道聖靈是有人格的，但在經歷上卻不認識聖靈是有人格的，以為聖靈不過是一種影響。他們不知道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就是神住在我們裏面；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就是有人格的神住在我們裏面。

(七)信徒要奉獻，好讓聖靈這能力顯明出來。認識有人格的聖靈住在我裏面，就叫我失去自由；從今以後，我不再是自己的人，我有聖靈這活活的人位住在我裏面。我必須讓祂在我身上有自由，能發表祂的能力，並祂的一切。

(八)信徒最合式的生活環境就是在聖靈裏。基督在肉體中死了，基督在聖靈裏活了。神把基督所作的一切工作及真理，都放在聖靈裏，這一切工作和真理就都活了。離開聖靈，甚麼都是死的。神的真理何時離開聖靈，何時就變成律法；基督的生命何時離了聖靈，何時就變成字句。

【羅八 10】「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原文直譯〕「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即或是因罪而死的，靈卻是因義而活的。」

〔文意註解〕「基督若在你們心裏，」本節是第 9 節所述第一個條件的補充說明；「基督」與『神的靈』並『基督的靈』是同義詞。

「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一個裏面有基督的人，雖然他的身體曾因罪的緣故而成了『取死的身體』(羅七 24)，但是他的靈卻因信基督而被稱義得生命(羅五 18)，故有資格作一個屬靈的人了。

〔話中之光〕(一)在許多基督徒的觀念裏頭，基督今天是在天上神的右邊(34 節)，

很少有人意識到基督就在我們的裏面，就在我們的靈裏(提後三 22)；他們只想將來能到天上與祂相會，而沒有想到今天就能面對面與祂親近、交通，難怪他們的靈命光景並不太好。

(二)基督的內住與我們的靈命有密切的關係；祂今天已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  
五 45)，不但使我們的心靈活過來，並且還賜人生命(『叫人活』原文可譯作『賜人  
生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三)根據第九、十兩節的經文，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基督』與『神的靈』並  
『基督的靈』乃是同義詞，如今主就是那靈(林後三 17)，並且在我們的裏面有所作  
為，因此我們的眼目不僅要『望天』，也該多多注視那在裏面的基督。

(四)羅六章是說我們在基督裏面(羅六 3, 11, 23)，羅八章是說基督在我們裏面。  
我們在基督裏面是一方面，基督在我們裏面是另一方面。首先，我們住在基督裏面，  
然後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約十五 4)。我們住在祂裏面，帶來祂住在我們裏面。在基督  
裏面是基督在我們裏面的條件。

(五)不要以為基督徒的身體裏面的罪已經被對付掉了，已經拔除罪根了；罪仍  
然住在我們的身體裏面(羅七 21, 23)，所以我們千萬不可隨從肉體、體貼肉體，也  
不可期望我們能改良身體。

(六)內住的罪給身體帶來死，內住的基督給心靈帶來生命。我們的靈已經活過  
來了，如今生命是在我們的靈裏。

(七)一切屬靈的事物放在聖靈裏就活了；離開聖靈一切都是死的(參約十五 5)。  
世上只有對自己絕望的人，才能知道聖靈的工作。

(八)惟有活在我們的靈裏，才能將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實化在我們身上，使  
我們經歷在基督裏面的生命和祂所有的一切。

(九)『身體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我們必須不斷的活在靈裏；甚麼時  
候一不活在靈裏，甚麼時候就回到肉體裏，也就是『死』。

【羅八 11】「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  
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原文直譯〕「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耶穌  
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使你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文意註解〕本節是第 9 節所述第二個條件的補充說明；『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  
靈』就是『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也就是『神的靈』、『基督的靈』、『基督』。

本節的意思是說，既然神曾藉祂的靈叫基督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從死裏復活』  
原文直譯)，如今這擁有復活大能的靈，因著能夠安家在我們的裏面，就要從祂的安  
家之處(即我們的靈裏)，往外擴展並分賜生命，使我們魂裏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被  
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並及於我們這必死、必朽壞的身體(參林前十五 53~54)，使  
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林後四 10~11)，這就是『身體又活過來』的

意思。

(話中之光)(一)聖靈不僅今世將生命與能力賦與信徒的靈命，祂的內住是一種象徵，表明他們的身體雖仍臣服於朽壞，卻必復活得新生命，正如基督的身體復活一樣。

(二)信徒的身體不僅在將來要復活得榮耀，並且在今天也能夠作基督耶穌復活的見證，因為祂復活的生命正在從我們的靈裏滲透到我們的魂裏，且要彰顯在我們的身體上(參腓一 20)。

【羅八 12】「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文意註解)「弟兄們，這樣看來，」『這樣看來』表示下面的話乃是前面一大段經文的總結。

「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雖然肉體是信徒成聖的大難處，但信徒並不一定非順從肉體活著不可，因為基督耶穌已經在肉體中付清了罪債(3 節)，我們信徒不再欠肉體的債了。從前我們是不得不順從肉體(弗二 3)，但如今因信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已經脫去了肉體(西二 11~12)，我們可以不再受肉體的纏累和捆綁。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話含示我們信徒有可能順從肉體活著；我們應當時刻提醒自己，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不必要聽從肉體而活著。

(二)本節的話也告訴我們，信徒既有基督內住在我們的裏面，便不可順從肉體而生活。換句話說，基督徒不可活出一種不相稱的生活，過著羞辱主名的低水平道德生活。

【羅八 13】「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原文直譯)「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文意註解)為著瞭解本節的意義，在這裏有必要就『肉體』、『身體』、『靈』逐詞分別解釋：

(1)『肉體』是指人墮落之後，罪進到人的身體裏面，使其敗壞、變質而成；中文又譯為『情慾』(加五 17)，極少數地方譯作『血氣』(彼前一 24；弗六 12)或『血肉』(林前十五 50；來二 14)；在不強調其敗壞之意思時，則常以『肉身』(約一 14；三 6)稱之，以示區別，其實在原文都是同一個字。

(2)『身體』是指人外面可以看見、可以觸摸的物質軀體，又稱『身子』(林前五 3；十二 12)，除少數地方外，通常沒有邪惡的含意。

(3)本段經文中的『靈』(原文無『聖』字)，不是單指聖靈或人的靈，而是指人的靈加上內住的聖靈，或者說在內住聖靈運行、推動下的人之靈。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就著客觀的事實，信徒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五 24)；但就著主觀的經歷，信徒仍有順從肉體活著的可能(參林前三 1~3)。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信徒的身體是表現行為(『惡行』原字並無『惡』字)的機關，聽命於魂而行事；當信徒的魂(以心思為主)放在肉體上時，身體的行為便順從肉體；但若將魂放在靈上時，身體的行為便順從靈(5 節)。

『靠著靈(原文無『聖』字)治死，』我們信徒乃是靠這二靈合一、同工的靈，來把那些從肉體而來的身體行為置於死地(『治死』原文意思)，不讓它們活躍。

「必要死，…必要活著，」信徒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必要導致靈命的死；但若靠靈治死身體不正當的生活行動，靈命就越過越活(參 6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憑肉體活著，不只必要犯罪，並且必要死。因為罪是帶來死的，死是跟著罪的；那裏有罪，那裏也必定有死。罪是叫我們污穢，死是叫我們軟弱。軟弱到極點就是死。

(二)我們靠自己既然不可能有力量對付肉體的慾念和勝過罪，因此惟有靠聖靈賜下的力量，我們才能治死肉體邪惡的本質，有效地過得勝的新生活。

(三)聖靈具有十字架治死的功能；當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時，十字架的殺死能力就要刺透我們這人，殺死我們裏面一切消極的東西。

(四)羅六 6 是與基督同釘，這裏是藉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釘死是基督成功的，治死是藉著聖靈作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在我們身上，一件一件的，我們若肯順服，聖靈就要成功在我們身上。

【羅八 14】「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文意註解〕前面的經文告訴我們，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完全仰賴在聖靈的運行與引導下，我們的靈與聖靈合作以治死身體的惡行；沒有聖靈的工作，我們絕無成聖的可能。

我們既然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約三 5,8)，使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

〔話中之光〕(一)被神的靈『引導』，乃指被聖靈引領、指示、驅策和控制；這樣被聖靈引領的人，一定能治死身體的惡行，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

(二)我們信徒按著肉身雖有男女之分，但在神面前，所有順從聖靈的引導的人，都是神的『兒子』；弟兄們是神的兒子，姊妹們也是神的兒子，弟兄姊妹同樣是神的兒子。

【羅八 15】「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原文直譯〕「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文意註解)『阿爸』的原文是亞蘭文，『父』的原文是希臘文，兩者都是父親的意思，合起來呼叫，倍感親切、甜美。我們與神的關係，既是因內裏生命而有的父子關係，故我們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來四 16)，而毋需像仍在律法之下為奴隸的宗教徒，那樣顧忌、拘束、戰戰兢兢，惟恐觸犯了神。我們對神如此親切、甜美的感覺，乃是裏面所承受『兒子的靈』生發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得到永遠的生命，乃是神兒子的生命；因此和神有一種最親密的父子關係。每當我們呼喊神為阿爸父時，心裏感到的榮耀、甜美，真是無法形容的！

(二)人有了神的生命，就不只對於罪的方面有感覺，並且這一個生命對於神的自己也有認識。認識神是父，乃是這生命的感覺。人若只有道理的明白，而沒有碰著過神，他就怕神，他摸不著神，他不會覺得神的親近，他沒有神的兒女的感覺。他口裏雖能說天上的父，但是裏面沒有那個感覺。

(三)我們所領受的是『祂兒子的靈』(加四 6)。換句話說，我們所領受的靈，就是在主耶穌受洗時，以大能降臨在祂身上的靈(可一 10)，又在曠野帶領祂(路四 1~2)，供應祂行異能的力量(太十二 28)，使祂一切生活與事奉都充滿能力(路四 14，18)。

【羅八 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原文直譯)「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我們作神兒女的感覺是如何而有的：

- (1)是聖靈『親自』(本節原文有此二字)在我們的裏面作見證。
- (2)我們裏面重生的靈也『阿們』這個見證。
- (3)我們所受『兒子的靈』，應是此二靈的複合稱謂。
- (4)二靈在我們裏面彼此呼應、印證這個感覺。

(話中之光)(一)『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這話表明聖靈不僅居住在我們的裏面，並且和我們的靈緊密地同工合作，二靈有如一靈。

(二)『我們是神的兒女』這一種心證(靈證)，是每一個真實得救的信徒都會有的，不論他是得救多年或是剛剛蒙恩得救的。

(三)聖靈的見證既然從我們一得救就有，可見靈性幼稚的信徒仍能感受到聖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和工作，故我們一得救，就可以尋求聖靈的引導。

【羅八 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文意註解)「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兒女』、『兒子』(14 節)與『後嗣』含意稍有不同；『兒女』是指我們一重生，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兒子』是指神兒女在生命上更進一步表現的階段，信徒不分男女都可作神的兒子，凡在生命上得勝的，都要作『男孩子』(參啟十二 5；

十四 3~5)；『後嗣』是指生命長大成熟，被神認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

信徒一得救，就有感覺作神兒女(約壹三 1)；但必須是被神的靈引導的，才作神的兒子(14 節)；又必須長大成人(弗四 13)，才得以作神的後嗣，承受產業(加四 1)。

「就是神的後嗣，」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都有兒子的名分，或早或遲，將來都要成為神的後嗣(加四 5~7)。

「和基督同作後嗣，」我們將來都要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祂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 10)，所以這裏說我們是和基督同作後嗣。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這位帶領我們進榮耀的先鋒，祂是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 10)，所以我們跟隨祂的人，也該有受苦的心志(彼前四 1)，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參彼前四 13)。

『和祂一同受苦』意即效法祂的死(腓三 10)，否認己，不顧外體的毀壞與苦楚(林前四 8~11，16~17)，一心對付罪(彼前四 1)，拒絕撒但的試探(來二 18)，學習順從神(來五 8)。

〔話中之光〕(一)『兒女』是我們的身份，說出我們與神有父子生命的關係；『後嗣』是我們的福份，說出我們可以承受神的一切豐盛，尤其是最終的榮耀。這並非我們自己的幻想，乃是聖經所說明的，也是聖靈所印證的。

(二)本節上半的『兒女』是無條件的，下半的『後嗣』是有條件的，就是要與基督一同受苦：『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三)聖靈的內住及運行，就是我們得屬靈榮耀產業的保證，更使我們先嘗將來要承受的產業。

(四)榮耀後嗣的身份乃是『神的兒女』，這說出只有神聖的生命，奧秘的聯結，才是進入榮耀惟一根基；一切血氣的、肉體的、人意的，在此均無任何地位(參約一 12~13)。

(五)榮耀後嗣的道路，乃是『一同受苦…一同得榮耀』。這說出只有十字架，才是達到榮耀的惟一道路。我們要真實享受後嗣的福份，就無法逃避十字架的死。在長子身上是如此，在眾子身上也無法例外，因為這乃父神永遠的命定。

(六)我們也許不喜歡苦難，但我們需要苦難。要記得苦難是恩典的化身。我們不該因受苦而煩惱。我們若與祂一同受苦，我們就要與祂一同得榮耀。

(七)我們將來所要得的榮耀是有分別的(參林前十五 41)。我們在主裏受苦的程度如何，常跟我們得榮耀的程度相關連。我們經過的苦難越多，我們所要得的榮耀就越增多。

【羅八 18】「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文意註解〕信徒現在所身受的苦楚，使徒保羅形容它們是『至暫至輕』，而將

來所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卻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林後四 17)，二者之間的差異，不可以道里計。

本節的意思是說，現在的苦楚，根本就不配與將來的榮耀作一比較。

(話中之光)(一)將來的榮耀減去現在的苦楚，所餘下的榮耀太多，無法計算，所以今日的苦楚就不足介意了。

(二)這裏所題到的榮耀，原文是『正在來臨中要顯於我們的榮耀』。所以這榮耀並非一個時間性的突變，須要我們一直等待；乃是一個繼續增長的屬靈實際，是我們天天可以經歷的，不過到那日才達到完滿而已。事實告訴我們，何時我們真實經歷十架死的苦楚，何時我們就實在感到基督的榮耀。

(三)如果我們真有這一個『要顯於我們的榮耀』的啟示，我們的感覺，我們的『計較』(『想』的原意)，就要從身受的『苦楚』中，何等超脫出來，而能同樣誇勝的話，『就不足介意了』！

### 【羅八 19】「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文意註解)『受造之物，』解經家們對此有不同的解釋：(1)信徒；(2)世人；(3)宇宙萬物。根據第 23 節，受造之物既與『我們』有分別，故不應指信徒。有解經家認為這些受造之物既然會『切望等候』，會『不願意』(20 節)，會『歎息勞苦』(22 節)，故應當指人類。但世人如何能得知神的計劃，而『切望等候』呢？這是說不通的地方。因此，最好仍照字面解，受造之物就是受造之物，指包括天使在內、而以天使為代表的一切受造之物。

『神的眾子顯出來』按原文可另譯『標明是神的眾子』。為何緣故，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第 20 節即說明其理由。

(話中之光)(一)今天世人在我們身上還看不出我們是神的兒子，因為日期還沒有到，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贖(參 23 節)，我們的肉身也像世人一樣，老、病、死，一天一天的毀壞(林後四 16)。

(二)基督徒今天不是追求外面肉身的體面和享受，乃是追求裏面靈命的長大成熟。

### 【羅八 20】「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文意註解)『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一切受造之物雖然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啟四 11)，但若沒有那要充滿萬有的(弗四 10)，藉著神的眾子(就是教會)彰顯出祂的豐滿與榮耀(弗一 23 原文；三 21)，就仍是虛空的虛空，萬事萬物都是虛空(傳一 2)。

「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神的旨意是要等到有一天，我們在榮耀裏被神的榮耀『標明是神的眾子』(19 節原文另譯)，才能完全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21 節)。

在那日子到來之前，我們雖有神兒子的身分和生命，但仍未完全顯明是神的兒子，因此，我們和一切受造之物仍舊服在虛空之下。

(話中之光)(一)撒但背叛和人類墮落以後，萬有就服在虛空之下(意即失去它們當初的目的，沒有專一的趨向)。萬有今天服在虛空之下，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二)凡事都是虛空，惟有基督才是實際(約十四 6『真理』原文是『實際』)，也惟有祂自己才是值得我們追求的目標。

【羅八 21】「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原文直譯)「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

(文意註解)「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在那日子到來之前，一切受造之物(包括信徒今天所處的情況)都在敗壞的轄制和奴役之下，不只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來一 11)，並且萬事萬物都在變壞(西二 22；彼前一 18；弗四 22)。在此我們指希望能早日脫離。

「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得享』原文作『進入』；這句話的意思如下：

(1)將來所要顯明於神兒女的榮耀，是一種超絕的境地與領域，是要供人『進入』的(來二 10)。

(2)在那榮耀的境地裏面，滿了兒子的自由，就是真自由(約八 36)，不受任何的轄制或奴役。

(話中之光)(一)罪使全地受咒詛，但當榮耀得贖的日子來臨，地上一切的缺陷和不完美都要消失。

(二)整個受造之物的前途，都維繫在我們信徒身上；我們靈命的成熟進度，影響整個宇宙得享榮耀的快慢。所以我們不但為著自己，也為著一切受造之物，要好好的追求靈命長進。

【羅八 22】「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原文直譯)「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並受生產之苦，直到如今。」

(文意註解)本節接續第 21 節，說明：

(1)要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榮耀的自由，便須經歷生產之苦，就是 17 節所說的『和祂一同受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加四 19)。

(2)我們今天所接觸的一切周遭事物，在在都向我們發出無聲的歎息，巴望早日得以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

【羅八 23】「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原文直譯)「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熟果子的，…」

〔文意註解〕「不但如此，」表示 19~22 節所描述的情形，應不是指著我們信徒說的。

「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初熟果子』是指第一個先成熟的果子，是眾多將要成熟之果子的樣品。『聖靈初熟果子』有兩種解釋：一是指聖靈本身就是那初熟的果子，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和豫賞(弗一 14)；另一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初結的果子(加五 22)，是聖靈將來所要結豐盈美果的樣本。

就著一切受造之物來說，我們信徒乃是萬物中的初熟果子(雅一 18)；信徒的前景如何，萬物也將要如何。

「也是自己心裏歎息，」凡是於聖靈有分，嘗過天恩和神善道滋味的人(來六 4~5)，正常的反應，乃是從心裏切慕渴望著更完滿的享受，甚至會因不能立時得到而發出『歎息』。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所歎息、所等候的，乃是要得著『兒子的名分』；就著我們的地位說，信徒一蒙救贖，就已經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 5；弗一 5)，是神的兒子了(加三 26)；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說，信徒因仍未完全顯出是神的兒子的光景(參 19 節註解)，也仍未完全承受兒子該得的產業(參 17 節註解)，故還不能算是得著了完滿的兒子名分。

「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這個完滿的兒子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今天我們這軟弱、必朽壞、必死的血肉之體，將來有一天要變成強壯、不朽壞、不死的靈性身體(林前十五 42~54)，那一天就是『得贖的日子』(弗一 14；四 30)。

〔話中之光〕(一)聖靈是神所賞賜給我們的初熟果子，藉著我們對於內住聖靈的經歷和享受，我們得以預嘗神將來所要賞給我們那完全豐滿的福分。

(二)我們今天雖然已經有了神兒子的生命，成了神的兒子，但神兒子的名分卻是我們在主再來的時候才得著的。這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脫離舊造敗壞的轄制，而得著新造榮耀的自由。

【羅八 24】「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

〔文意註解〕「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此處所謂的『得救』，既不是指靈的得救(即得永生的救恩)，也不是指魂的得救(雅一 21 原文)，而是指身體的得救，也就是 23 節的『身體得贖』。

身體的得救，必須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才能完全實現；因此，這一個得救，並不怎麼在乎我們的配合與追求，主要是在乎我們的盼望並等候。

「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內住的基督(就是內住的聖靈)，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這盼望並不是因著肉眼，而是因著信心之眼的看見而有的(參林後五 7；來十一 1)。

【羅八 25】「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文意註解)既然前述的盼望不是憑著肉眼所能看得見的，就這盼望絕不是一般世人所想望的健康與福氣，因此在那日到臨之前，我們就必有病痛等不如意的遭遇，所以必須忍耐著等候。

「就必忍耐等候，」這裏所要表達的意思是，我們不單是要消極的忍受，並且還得積極地持守。

【羅八 26】「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文意註解)「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況且』一詞表明本段經文仍與上一段是有關連的。當我們在此盼望並等候的時候，會有許多的遭遇叫我們覺得軟弱，但聖靈卻來俯就人的軟弱，藉著一同承擔軟弱來幫助我們(『幫助』的原文有『手拉手、彼此相連』的含意)。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許多時候，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根本就不知道怎樣向神求助(禱告)，內心的為難無法用言語來表達。

「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當我們在那裏心裏歎息(23節)的時候，聖靈也來聯於我們的歎息，和我們一同歎息。

『說不出的歎息』，不是聖靈說不出，乃是我們說不出，乃是我們『不曉得怎樣禱告』，不曉得怎樣說出我們裏面的負擔，所以就沒有說得出的話語，發表我們裏面所有的感覺。雖然如此，聖靈卻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使我們用歎息將我們裏面的負擔卸在神的面前，將我們裏面的感覺歎息出來，歎息在神的面前。

(話中之光)(一)『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這是祂在我們裏面，幫助我們最深、最主觀的一件事。

(二)當我們根本就不懂得如何向神禱告求助時，聖靈來與我們表同情，用無言的歎息來替我們禱告。並且聖靈是用禱告來幫助我們的軟弱；主也喜歡答應人軟弱時求助的禱告(參林後十二 8~9)。

(三)我們常因幼稚、軟弱而不會禱告，神卻差遣祂的聖靈來替我們禱告。而聖靈的禱告常是無言的歎息，其中含意超過千言萬語。所以真實的禱告，不在於話說得多(參太六 7)；有時即便說不出話來，不過在主面前聲聲歎息，只要真是出於心靈深處，反更蒙神悅納。

【羅八 27】「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文意註解)「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鑒察人心的』就是指聽禱告的神；禱告若要蒙神垂聽，必須照祂的旨意祈求(約壹五 14)。前節說聖靈是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而聖靈這無言的代禱，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求，故必蒙神應允。『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這裏按原文並沒有『旨意』一詞，『聖

靈照著神替聖徒祈求』，意思是說，聖靈在我們裏面照著神的禱告，也就是神自己藉著祂的靈在我們裏面的禱告。

【羅八 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文意註解〕本節在這一段經文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當我們身歷一些叫我們覺得軟弱的遭遇時，我們雖然一方面『不曉得』當怎樣禱告，求神助我們渡過這困境，但另一方面卻『曉得』這些遭遇並不是徒然的，而都是對我們有益處的。

『萬事』意指一切的事，沒有一件是例外的；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會相互引起效用，結果叫我們得著益處。

得著萬事互相效力之益處的秘訣，乃在於『愛神』；同樣一個經歷，不愛神的人一無所得，愛神的人卻獲益良多。因為神是『鑒察人心的』(27 節)，祂知道我們的存心愛不愛神；存心愛神，一生的遭遇都必有美好的果效(參箴四 23)。

「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愛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換句話說，神召我們原是要叫我們來愛祂；若有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2)。

神召我們愛祂，是因祂有一個豫定的旨意，要成就在我們身上，故聖靈也照著這個旨意替我們祈求(27 節)。

神這個旨意是甚麼呢？就是下面 29~30 節所敘述的。

〔話中之光〕(一)『萬』，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一切所有的。沒有一件事是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沒有偶然的境遇。萬事，所有的事，都是神在那裏安排。

(二)到底那一件事要叫我們得著那一個益處，我們不知道；我們將要遭遇多少事情、得著多少益處，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們知道：所有的事都叫我們得益處，沒有一件事不是叫我們得益處的。

(三)我們必須信一切都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甚至我們的仇敵也叫我們得益處。所有的事，一切的事，都是神在那裏安排，為著要我們得益處。所以，沒有一件事是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我們沒有偶然的境遇。從我們看來，我們遇見的事是千頭萬緒、雜亂無章；我們看不出裏面的意思，我們不懂得是怎麼一回事。但是有一件事我們知道，所有的事都叫我們得益處，沒有一件事不是叫我們得益處的。

(四)『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話說出，在信主的人身上，一切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為要叫我們得著屬靈的益處。所以基督徒不該承認『運氣』問題，更不該去作預測運氣(如算命、拆字等)，或碰運氣的事(如賭博、抽獎等)。

(五)『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句話許多人都曉得。惟獨有一種人能得著益處，就是愛神的人。如果你不愛神，就恐怕沒有一件事給你效力。神沒有改變萬事，神乃是改變你的心。如果你愛神，就雖然萬事仍是那樣，卻於你

有益處。

(六)我們所遇見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有一定的價值的。但是，神在那裏作的時候，我們可能叫自己得益處，也可能攔阻那一個益處。這與我們的態度大有關係。我們如果是愛神的，那就一切出於神的都是使我們得益處的。『你若認識神，愛是最短路程』。

(七)我們遇見事情的時候，如果我們裏面不愛神，在神之外有自己的尋求、慾望、興趣，那麼神所要給我們的益處就要耽擱了。我們即使受了許多對付，但在靈裏並沒有留下甚麼東西。

(八)神給我們的禱告的答應，常出我們意外。我們求忍耐，神卻給我們患難，因為『患難生忍耐』(羅五 3)。我們求順服，神卻給我們苦難，好使我們『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 8)。

(九)得勝和得安息的方法，就是直接從愛父的手中接受祂所給的每一個環境、每一個試煉，而享受其中互相效力的益處。

(十)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27 節)，而我們這愛神的人乃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這話告訴我們，神的旨意乃是一切屬靈事物的起頭。可見我們屬靈的追求，包括禱告神和愛慕神，都應當以神的旨意為先。

【羅八 29】「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文意註解〕本節是把神旨意的起點和終點作一個交代。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神旨意的起點是在於神的『豫知』和『豫定』；『豫知』意即在已過的永遠裏，神憑著祂的先見，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彼前一 2；弗一 4)；『豫定』是指按神心所喜悅的，豫先作了定規，這個定規包括人選的決定和他們將來所要得著並達到的光景(參弗一 5；徒十三 48；林前二 7)。

「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神旨意的終點或目的，是要叫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原文另譯)；這個意思是說，叫我們在得救重生之後，在日常生活經歷中，一面藉著聖靈的幫助和作工，一面藉著外面神手所安排之環境的配合，漸漸地被更新而變化，至終與主相像(羅十二 2；林後三 18；西三 10)。

「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當我們完全像主的時候，也就是神的眾子顯出來(19 節；參約壹三 2)的時候；所以神的旨意乃是要得著許多兒子，與祂的獨生愛子一模一樣，使祂(主耶穌)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參來一 6；二 10~12)。

〔話中之光〕(一)基督救恩的最高峰，就我們而論，是從『心靈因義而活』，達到『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0~11 節)，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節)，全人從裏到外，從靈到體，都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29 節原文)；就神而論，祂藉著『長子』得著了『眾子』，合一個『兒子群』，也就是一個擴大的兒子，一個豐滿的兒子，一同顯在榮耀裏，使祂本性一切的豐盛，得到最完滿的彰顯。這就是神最終的心意。

(二)在神永遠心意中，基督乃是：(1)模型(29 節)；(2)恩賜的中心(32 節)；(3)得勝的原因(37 節)；(4)愛的保障(39 節末句)。神先擺出榮耀的基督作模型，然後又以基督為中心賜給萬有(32 節『萬物』的另譯)為我們效力，要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狀；同時祂又以基督作我們愛的保障，保守我們在萬有的『模成』中，能夠得勝有餘，而達成神在我們身上完美的心意。哦，豐滿的基督，真是神旨意中的一切。

【羅八 30】「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文意註解〕本節是概述神旨推展的過程。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神在人身上的旨意開始於『豫定』；這個豫定包括了豫知、揀選和豫定。

接著第二步是『呼召』，信徒都是蒙神呼召的人(羅一 7；九 24)；神是藉外面福音的傳揚，和裏面聖靈的啟示來呼召人(羅十 14~21；加一 15~16)。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然後第三步是『稱義』，凡相信主耶穌的人，就是被神稱義的人(羅三 26；加二 16)；這個稱義包括了赦免、洗淨、地位的成聖、與神和好、得永生等。

「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最後一步是『得榮耀』，也就是身體得贖、兒子名分的完滿實現、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我們現在都在稱義之後，正朝得榮奔跑向前；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都需要追求生命的長進、主觀經歷的成聖、更新變化等。

(註：『得榮耀』原文是過去式，這是說按神永遠的眼光來看，『得榮耀』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

【羅八 31】「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文意註解〕這裏的意思是說，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那麼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個境地的，因為：首先有神自己在幫助我們，還有誰比祂更強呢？

〔話中之光〕(一)『神若幫助我們，』意味著神與我們同在；有神同在，我們就能得勝有餘。『誰能抵擋我們呢？』是的，宇宙的神作我們的保障，我們還怕甚麼呢？還有甚麼比我們的神更強、更大呢？

(二)也許有些信徒不感覺到神是在幫助我們，但我們應當知道，神不是按照我們所想望的方式在幫助我們，神乃是照祂美好的旨意在幫助我們。

【羅八 32】「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文意註解〕也許我們認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捨棄祂愛子為我們成就救贖，使我們被稱義(羅三 24)為止。但神既肯將祂最心愛的兒子也為我們捨了，還有甚麼

不肯賜給我們的呢？本節的意思是說，神既已為我們付了最大的代價，就必也不惜任何代價，要幫助我們達此目標。

【羅八 33】「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原文直譯)「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是那稱他們為義的神麼？」

(文意註解)也許我們認為自己不配得著榮耀，但除了神以外，任誰(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而神既已稱我們為義，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參提後二 13)。

(話中之光)『神稱他們為義。』不是我們自己，也不是別人，乃是神自己稱我們為義——是那位惟一能定我們罪，也能赦我們罪的神，稱我們為義。所以我們不必懷疑自己得救的確實性。

【羅八 34】「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原文直譯)「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是那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

(文意註解)也許我們認為我們連第三步的稱義都有問題，更遑論第四步的得榮哩！但論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除了神之外，就只有基督耶穌夠資格判定我們。而祂(基督耶穌)既已為我們的過犯受死，又為叫我們稱義而復活(羅四 25)，則祂對我們的被稱義自必無異議；並且祂現今在神的右邊作大祭司，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4~25)，使我們達到得榮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不但為我們死，來拯救我們；並且祂復活升天之後，還在天上一直替我們代禱、祈求，哦，祂的愛真是完全，祂的救真是徹底！

(二)大祭司在至高者右邊替我們的代禱，乃是我們信徒屬靈爭戰中得勝的根源(參出十七 8~16)。

【羅八 35】「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

(文意註解)「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誰』不是中性語詞的『甚麼』，故本當指『人物』，但接下來所列的卻是一些『事物』，保羅似乎有意藉此含示，下面這七項苦難，正是我們的仇敵所用來隔絕我們的工具和方法。

全部聖經，明顯的說到基督的愛，連此處一共只有三次(林後五 14~15；弗三 14~19)。其餘都是說到神的愛。實在說來，基督的愛也就是神的愛。基督的愛與神的愛是二而一的。

「難道是患難嗎？」『患難』指我們為主所受的苦難。

「是困苦嗎？」『困苦』指使我們感到窘迫的困境。

「是逼迫嗎？」『逼迫』指因信主而起的迫害。

「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飢餓』和『赤身露體』指極度貧窮狀況下而有的感受和恥辱。

「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危險』指可能蒙受不安全的各種危機；『刀劍』指死亡的威脅。

(話中之光)(一)也許我們對自己絲毫沒有把握，深怕在極端危難的環境中，羞辱了救我們的主。但我們忘了，負責任的不是我們，乃是基督的愛；祂既愛我們，就必愛我們到底(約十三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二)基督的愛乃是我們在苦難中的最大鼓勵和力量，它使我們在痛苦中受安慰，在軟弱時重新得力。

【羅八36】「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

(文意註解)本節說出了在得榮的途中，所必有的經歷。

「如經上所記，」本節經文引自詩篇四十四篇22節。

「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我們』指所有愛神的人；『為你的緣故』指為著成就神的旨意；『終日被殺』指在日常生活中，時刻受苦、背負十字架。

「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指同形於基督的死(羅六5)，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15)。

【羅八37】「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文意註解)「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然而』說出前述艱難的境遇雖是難免的，但我們卻有出路；『靠著愛我們的主』原文直譯應為『靠著那愛我們的』，這說明了基督的愛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

「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在這一切的事上』原文直譯是『在這一切的事中』，我們必須身在這一切的事中，才能領略基督之愛的力量；『已經得勝有餘了』，注意這裏不是說『就能』或『將會』得勝，而是『已經』得勝，意即仗還沒打，就已經決定勝負了；並且『得勝有餘』，表明不是僅僅的得勝，不是筋疲力竭的得勝，而是充分有餘裕的得勝。

(話中之光)(一)這裏的『靠著』，原文是『經過』的意思。這裏的意思，不是我們靠著主得勝，乃是我們經過主而得勝！不是我們用力量去靠祂，乃是我們從祂裏面經過。只要我們從祂裏面經過一下，我們就能得勝了。

(二)在基督裏我們是得勝者——並且『得勝有餘了』。所以我們要在祂裏面站住。今天我們不必為勝利打仗，我們是因得勝打仗。得勝者乃是那些安息在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得勝中的人。

(三)是在這一切的事上，不是在這一切的事外。並且若按著原文直譯，應當作：『一切的事中』。是在這一切的事中我們都能得勝有餘。如果沒有這一切的事臨到，

就用不著得勝了。許多人想，沒有患難、困苦、逼迫等等，就可以得勝了。但是，神的話是說，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是基督的愛叫你能勝過一切的患難、困苦、逼迫、饑餓、危險。基督的愛，是一個力量，叫你能勝過這一切。

(四)本節所說的這些事都是苦的，但是因為嘗了基督的愛，就並不覺得苦。羅八章所說基督的愛是為著受苦的人的。

**【羅八 38】**「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文意註解〕「因為我深信，」『深信』在原文是被動語態的完成時式，表示經過週詳的考慮之後所得出的一種結論，已經被理由所勸服，完全且一直的相信。

可能為難信徒，企圖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結果反而成為我們益處的萬事(一切的事)，可以分類如下：

- (1)外來的苦難：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35 節)。
- (2)內心的憂患：死、生；即貪生怕死之常情。
- (3)靈界的勢力：天使、掌權的、有能的；此處特別是指墮落的屬靈權勢(參林前十五 24；弗一 21；二 2；六 12；西一 13)。
- (4)時間的考驗：現在的事、將來的事。
- (5)空間的難處：高處的、低處的(39 節上)。
- (6)不能理解的：別的受造之物(39 節下)。

〔話中之光〕(一)前節的『靠著』，是因有本節的『深信』；『靠著』和『深信』是我們勝過一切難處的秘訣，也是我們必要得榮的把握。

(二)我們信徒應該也和使徒保羅得出同樣的一個結論：『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羅八 39】**「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文意註解〕『別的受造之物』指其他一切莫名的、出乎人所能想像的事物。

此處的『神的愛』，就是 35 節裏的『基督的愛』，故末句強調『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基督耶穌』特別指主降卑為人，親身經歷各種試探和苦難，因此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樂意搭救我們(來二 18；四 15)。

〔話中之光〕(一)這許多的事，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只有一個緣故，就是因為這愛是在基督耶穌裏的。

(二)神的愛原是永遠不變的，又有主耶穌作擔保，所以萬無一失；我們可以永遠安息在祂愛中，不再憂慮，不再驚怕。

## 參、靈訓要義

### 【成聖的途徑】

- 一、不隨從肉體，而隨從靈(1~4 節)
- 二、不體貼肉體，而體貼靈(5~7 節)
- 三、不作屬肉體的人，而作屬靈的人(8~11 節)
- 四、靠靈治死身體的惡行(12~13 節)

### 【勝利的根源】

- 一、得勝是根據基督救贖的工作(1~3 節)
- 二、得勝是根據聖靈的工作(4~30 節)
  - 1.聖靈的賜生命(4~11 節)
  - 2.聖靈的引導證明(12~25 節)
  - 3.聖靈的代禱(26~30 節)
- 三、得勝是根據神的幫助(31~39 節)
  - 1.賜子的愛(31~34 節)
  - 2.賜萬物的愛(35~39 節)
- 四、結論：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 【信徒所得的】

- 一、新的地位(1~4 節；參林後五 17 在基督裏)
- 二、新的生命(5~13 節)
- 三、新的關係(14~17 節)
- 四、新的盼望(18~25 節)
- 五、新的幫助(26~27 節)
- 六、新的知識(28~30 節)
- 七、新的保證(31~39 節)

### 【信徒的身體】

- 一、怎能勝過身體的惡行(1~17 節)
- 二、怎能勝過身體的苦楚(18~25 節)
- 三、怎能勝過身體的軟弱(26~39 節)。

### 【三種大恩】

- 一、已往——不定罪(1 節)

二、現在——蒙保守(28 節)

三、將來——得榮耀(30 節)

### 【聖靈四方面的工作】

一、賜生命的靈叫信徒脫離罪的轄制(1~4 節)

二、隨從聖靈得著生命和平安(5~8 節)

三、聖靈入住帶來新生命(9~11 節)

四、繼嗣的靈給與是神兒女的確據(12~17 節)

### 【聖靈在信徒裏面各部的工作】

一、聖靈乃是『生命的靈』(2 節)，故聖靈帶著生命

二、聖靈內住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活過來(9~10 節；約三 6)

三、聖靈藉著我們心思的隨從，從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魂的代表)裏，使它成為『靈的心思』(5 節原文)

四、聖靈更進一步藉著我們心思的合作，從魂裏擴展到我們的身體(包括各肢體)，使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11，13 節)

### 【聖靈對我們的七樣幫助】

一、在事奉中有自由(2 節)

二、事奉有力量(11 節)

三、勝過罪惡(13 節)

四、事奉中的指引(14 節)

五、作兒女的明證(16 節)

六、在事奉中得幫助(26 節)

七、在禱告上的幫助(26 節)

### 【聖靈的不同名稱】

一、聖靈(9，11，27 節)

二、賜生命之靈(2 節)

三、神的靈(9 節)

四、基督的靈(9 節)

五、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11 節)

六、兒子的靈(心原文是靈)(15 節)

(兒子與兒女不同，兒子是著重權利、地位，兒女是著重生命；兒女又有特別親愛的意思)

## 【肉體】

- 一、肉體是軟弱的(3 節)；是被定罪的(3 節)；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7 節)
- 二、屬肉體的人隨從肉體(4 節)
- 三、隨從肉體的人必體貼肉體(5 節)
- 四、體貼肉體的結果是死(6 節)

## 【信徒之穩妥】(9~18；28~39 節)

- 一、誰能敵擋呢(31~32 節)
- 二、誰能控告呢(33 節)
- 三、誰能定罪呢(34 節；參 1 節)
- 四、誰能隔絕呢(35~36 節；參約十 28~29；提後一 12)

## 【肉體】(羅八 12)〔肉體和情慾幾個字的原文同〕

- 一、勿欠肉體的債(12 節)
- 二、不隨肉體行事(4 節)
- 三、休為肉體安排(參羅十三 13~14)
- 四、莫靠肉體誇口(參腓三 3~4)
- 五、勿結肉體惡果(13 節；參加五 19~21)
- 六、須將肉體治死(13 節；參羅六 6, 11；加五 24)

## 【聖靈的三種工作】

- 一、聖靈的引導，說明我們是神的兒女(14 節)
- 二、聖靈的代禱，說明我們是兒子，叫我們因此呼喚阿爸父，我們既有神兒女的靈，就不再是奴僕了(26~27 節)
- 三、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子(16 節)

## 【得榮的把握】

- 一、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都必作神後嗣(14~17 節)
- 二、聖靈作初熟果子，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18~25 節)
- 三、聖靈的幫助代禱，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6~30 節)
- 四、靠那愛我們的主，凡事得勝有餘(31~39 節)

## 【三個歎息】

- 一、一切受造之物歎息(22 節)
- 二、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23 節)
- 三、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26 節)。

## 【五個幫助】

- 一、聖靈的幫助(26~27 節)
- 二、萬事的幫助——效力(28~30 節)
- 三、神的幫助(31~33 節)
- 四、主的幫助(34 節)
- 五、自助(35~39 節)

## 【神的旨意(28~30 節)】

- 一、神旨意間的關係——『萬事互相效力』
- 二、神旨意的總目的——『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三、神旨意的內容：(1)預知；(2)預定；(3)有效的呼召；(4)稱義；(5)得榮耀

##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35 節)

- 一、是患難麼(參林後四 8；可以約瑟為例)
- 二、是困苦麼(參林後七 5；可以乞丐拉撒路為例)
- 三、是逼迫麼(參徒五 41；十二 1~12；十六 19~25；太五 10~12)
- 四、是饑餓麼(參林前四 11；林後十一 27)
- 五、是赤身麼(參林前四 11；林後十一 27)
- 六、是危險麼(參林後十一 23~27；可以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並司提反為例)
- 七、是刀劍麼(參徒十二 1~2；可以施洗約翰為例)

## 【世上的難處】

- 一、由患難起，直到頂點的刀劍(35~37 節)
- 二、自己方面的，生死的兩個極點(38 節)
- 三、奧秘力量方面的——『天使、掌權的、有能的』(38 節)
- 四、時間方面的——『現在的事，將來的事』(38 節)
- 五、空間方面的——『高處的，低處的』(39 節)
- 六、受造者方面的——『或別的受造之物』(39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